

#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8次委員會議

##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 目 錄

議程 .....	1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	5
附件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	9
報告案二 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	35
附件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	54
報告案三 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	61
附件1 林務局離島造林預定案執行流程及缺失項 .....	82
附件2 林務局離島造林育苗作業選擇性招標採購作業作業流程圖及缺失項 .....	83
附件3 造林監工人員職責、任務及應注意事項 .....	84
附件4 林務局授權澎湖造林工作隊派員驗收核派監辦人員作業流程圖 .....	87
附件5 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	88
報告案四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 .....	93
附件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105
報告案五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 .....	109
附件1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	128
附件2 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 .....	130
附件3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 .....	133
附件4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名單 .....	135
附件5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 .....	137



##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14：00-14：02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分鐘	14：02-14：10
報告案二： 「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報告機關：財政部	15 分鐘	14：10-14：25
報告案三： 「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分鐘	14：25-14：40
報告案四：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15 分鐘	14：40-14：55
報告案五：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14：55-15：10
肆、臨時動議	15 分鐘	15：10-15：25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5：25-15：30
陸、散會		



# 報告案一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列管 13 案，經檢討各機關擬解除追蹤者 3 案、改列自行追蹤者 9 案及繼續追蹤者 1 案，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 一、已完成研議工作，擬解除追蹤 3 案：

- (一) 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 (9807-04 案)：政府機關內部大多設有法制人員，可謂為廣義政府律師。法制人員多寡，需視機關層級、業務需求與規模而定，部分機關已有洽請法務部選派檢察官派赴辦事；另法務部認「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要點」已可作為選派檢察官至各行政機關辦理法律事務之法律依據，目前運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 請法務部及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該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並公布成果 (9911-6)：100 年 5 月 2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修正前，暫請法務部擔任該法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整合政府資訊公開相關事項」。
- (三) 林務局日前發生造林弊案，請農委會深入徹查，並依法究責，檢討改進 (100005-2 案)：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林務局前主任秘書田志城等 7 人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於 100 年 7 月 21 日提起公訴。農委會 100 年 8 月 24 日將前主任秘書田志城等 6 人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已提出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9 案：

- (一) 配合未來開放觀光陸客自由行，請內政部移民署加速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 (9907-4 案)：配合陸客自由行，100 年 6 月 28 日已啟用「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
- (二) 請法務部就建立兩岸共同合作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積極整合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9911-1 案)：

- 1、法務部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復陸委會。
  - 2、陸委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召開研商「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對話性議題」會議，決議我方暫不啟動兩岸企業反貪腐議題協商或對話，亦不建立新協商平台，將在既有的協議平台，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或資訊交換。
- (三) 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 (9911-2 案)：
- 1、法務部廉政署除遴選優秀政風人員外，另訂定「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甄選優秀司法警察人員，並自 100 年起增辦廉政肅貪專業訓練。目前已完成人力配置，至長期人力規劃，將配合未來組織業務發展情形及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法務部建議將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安全職組下之政風職系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下，並修正為廉政職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函請銓敘部研處，考試院已於 8 月 10 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將再提院會審查。
- (四) 選派檢察官派赴機關辦事，請法務部視實施成效情形持續辦理；另陳長文委員所提地政機關土地測量誤差一案，請內政部查明 (100005-1 案)：
- 1、內政部及衛生署分別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6 日函請選派檢察官至其本部及所屬辦事。法務部評估目前檢察官人力，認無派駐檢察官至前揭機關辦事之必要。
  - 2、內政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函復理律法律事務所，該土地測量面積計算錯誤認定疑義，涉個案事實認定，如對地政事務所認定拒絕國賠，得依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內政部刻正研擬「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有關該草案是否考量土地測量專業及土地登記業務性質，而有另為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將納入該草案研商時討論。
- (五) 衛生署應檢討改善屬立醫院各項人事制度，並加強內、外部監督管控機制 (100005-3 案)：
- 1、衛生署設置「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對於

涉及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涉案人員於 100 年 9 月 22 日移送監察院。

- 2、衛生署 100 年 8 月 1 日組成署立醫院法制改革研修小組，完成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與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修正。

(六) 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包及藥品醫材的採購，請衛生署確實檢討，並輔導其他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醫院比照辦理。另請衛生署結合醫院評鑑作業，引導醫療體系正常發展 (100005-4)：

- 1、衛生署 100 年起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列入醫療法人訪視項目，如有發現將予輔導改善。100 年 6 月 7 日頒布署立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8 月 19 日訂定署立醫院外包案件規範，未符合現行外包政策之案件，將由各院逕洽廠商重啟協商中。
- 2、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除加強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抽案稽核外，亦賡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並由政風室會同所屬依政府採購法令，積極參與監辦、會簽作業。

(七) 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或嚴訂更明確的公務倫理條款，並向業界或相關公會加強推廣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的觀念 (100005-5)：

- 1、衛生署於 100 年 8 月 3 日行文所屬醫院，及 100 年 10 月 7 日委託臺灣醫學會舉辦「醫療工作中之利益衝突議題」研討會，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並重新檢討所屬醫院人事、獎金發給等規定，由制度面予以防範。
- 2、衛生署 10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業將法治教育、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列入訓練課程，其中，高階主管法治教育訓練辦理 13 梯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之視聽學習課程辦理 5 梯次。

(八) 請工程會確實從制度面加以防堵，督促各工程主管機關主動與檢、調機關及即將成立之廉政署密切配合，有效剷除弊端，提升我國道路工程品質 (100005-6)：

- 1、工程會研提「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該方案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已辦理三波道路工程專案查核，以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工程會定期召開推動督導會議，列管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

(九) 請工程會確實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各項改進對策。另彭錦鵬委員所提高雄市如人孔蓋下降等作法，請工程會進一步瞭解，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工程執行單位參考(100005-7)：

- 1、截至 100 年 9 月止，工程會已召開 9 次推動督導會議，檢討「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辦理情形。
- 2、有關彭錦鵬委員所提高雄市如人孔蓋下降等作法，工程會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推動道路平整方案」100 年度第 6 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中，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報告，並將相關資料刊載於「路平方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下載，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採取相同措施進行道路管理工作。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 1 案：

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台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100005-8)：

- 1、教育部於 100 年度抽選 12 個機關學校(包含地方政府)，查核經費支用情形，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達加強工程查核，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截至 100 年 9 月 5 日止已督導 260 餘件。
- 2、99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共 68 校開設 1,806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技專校院共 87 校開設 3,272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教育部並蒐編廉政案例 43 案，建置資訊網站，加強宣導。

**附件**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807-4	99.7.30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	有關建構檢察及行政機關溝通平臺部分，請法務部進行初步規劃報院後，再請秘書長協助進行整合。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3) 政府機關內部大多設有法制人員，可謂為廣義政府律師。法制人員多寡，需視機關層級、業務需求與規模而定，部分機關已有洽請法務部選派檢察官派赴辦事；另法務部認「法務部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律事務實施要點」已可作為選派檢察官至各行政機關辦理法律事務之法律依據，目前運作上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擬解除追蹤
9907-4	99.7.30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推動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工作，此涉及未來進行觀光陸客自由行政策的推動，相關軟硬體配置宜加緊進行，循序漸進辦理。開放陸客自由行政是大勢所趨之政策，但尚有部分待解決之課題，	內政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10/07) 有關陸客來臺自由行政部分，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規劃”中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且併入”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台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執行，6月23日系統上線，6月28日配合陸客自由行政啟用，系統已上線中。	擬自行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需要穩紮穩打，步步為營，包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對於未來開放陸客自由行後，相關國安與配套措施，都需要嚴密瞭解與掌握。內政部移民署應藉助科學儀器，不僅要嚴密管理出入境作業，也要兼顧通關快速與便利的服務。簡報提到更新機場、港口查驗設施部分，因涉及經費，還要進一步循行政程序辦理。</p>		
9911-1	99.11.1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	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p>陳長文委員所提如何以台灣反貪腐的經驗，建立兩岸共同合作的防堵貪腐橫行的架構一案，請法務部積極整合相關部會看法，並徵詢學者專家或企業界意見，研提具體可行方案</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9/05)  一、本案業於99年12月29日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管會、經建會、工程會及陸委會研商「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  二、本部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後，業於</p>	擬自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送請陸委會納入兩岸協商議題。	<p>100年2月1日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函送陸委會妥處。</p> <p>三、陸委會100年3月22日來函就本部研提「海峽兩岸促進企業反貪腐合作」建議方案提供意見，本部彙整檢察司等相關單位意見於100年4月15日函復陸委會。</p> <p>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年8月5日召開研商「企業反貪腐納入兩岸對話性議題」。會議決議我方暫不啟動兩岸企業反貪腐議題協商或對話，亦不建立新協商平台，惟可在既有的協議平台，先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或資訊交換。</p>	
9911-2	99.11.19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會議	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考選部)	廉政署成員的挑選將採精兵主義，短期內，除來自政風人員中最幹練者，也會從調查局、警察	考選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3)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考選部係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	擬 自 行 追 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機關甄選有歷練、有品德操守的幹才來擔任廉政官，長期而言，則應有可長可久的人事進用制度，請法務部會同人事局及考選部等相關機關，共同提出達成廉政署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力資源規劃。</p>	<p>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本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核實者，陳報考試院辦理考試。有關廉政署之人力進用，本部將依用人機關依法提送之任用需求，適時配合辦理相關考試事宜。</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9/05)          廉政署職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另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執掌機關之貪瀆預防及發掘工作，為應業務需要，未來一條鞭人事管理範圍，將包含廉政署及各機關政風機構，考量廉政署將協同各機關政風機構進行貪瀆預防、社會參與及執行肅貪查處工作，其業務特性需用具實務經驗之人才，規劃如下：          一、廉政署除遴選優秀政風人員外另公開甄選具司法警察實務經驗之各界菁英。          (一)法務部訂定「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公開甄選</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優秀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局人員及警察官等司法警察人員，以借重渠等豐富之司法偵查實務經驗。</p> <p>(二)廉政署亦遴選各機關政風機構優秀現職政風人員擔任肅貪工作，法務部自本(100)年起增辦廉政肅貪專業訓練(擇優遴選為廉政署執行肅貪人員)，以加強政風人員行動蒐證及司法偵查實務之能力。</p> <p>二、考量一條鞭人事管理需要，廉政署與各政風機構將選置同一職系，為應以廉政為核心業務之需求(銓敘部已進行增設廉政職系刪除現行政風職系之修法)，另全盤檢討現行政風職系高、普、特考試新進人員實務專業訓練課程，以增加專業知識之要求，儲備所需人員，並</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持續職務輪調，增加歷練，以建立長久人事制度。</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最新更新日期100/10/11)</p> <p>一、法務部廉政署業於本(100)年7月20日成立，該署編制員額240人，成立時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180人、工友6人、技工1人、駕駛3人、約聘2人，合計192人。其員額來源由法務部政風司、中部辦公室、該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及其他行政院所屬機關政風機構檢討移撥，並以移撥預算員額空缺為優先，俾利遴選優秀之相關具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身分人員出任；非由此等人員出任者，須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後，再行執行職務。</p> <p>二、又法務部為因應廉政署成立之業</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務需要及政風一條鞭機構之重新定位，已建議將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安全職組下之政風職系移列至法務行政職組下，並修正為廉政職系，有關該部建議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本年3月24日函請銓敘部研處，該部並刻正依權責處理中（考試院已於本年8月10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將再提院會審查）。</p> <p>三、綜上，有關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時之人力配置，業已完成。至該署長期人力規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將會同法務部等相關機關，配合該署未來組織業務發展情形，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9911-6	99.11.19中	法務部,	請法務部及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	擬解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另蔡秀涓委員所提修法建議，請法務部先行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主管機關應彙整各機關執行成效，定期公布執行成果。	<p>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3) 100年5月2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決定：「在政府資訊公開法未修正前，暫請法務部擔任該法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整合政府資訊公開相關事項」。</p> <p>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9/09) 一、法務部已完成「確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本法)主管機關建議」書，鑑於主管機關應首重監督與管考各機關之功能，本法並無規定主管機關，法務部僅是本法解釋機關，更無監督管考其他機關行政業務之權限與組織，基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之行政監督體系，包含政府資訊管理及檔案應用業務，已能滿足資訊公開監督要求，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中央行政機</p>	除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關組織基準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避免疊床架屋，建議由組織改造後之二級行政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及其所屬三級機關檔案管理局，擔任本法主管機關。目前國發會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黨團協商之結論，仍維持下轄檔案管理局。法務部刻正續行邀集研考會及相關機關會商研議，儘速確定本法主管機關。</p> <p>二、查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檔案管理局已要求各機關統計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之准駁情形，加上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即可完成統計事項。法務部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函送統計範例格式及統計程序等資料，請行政院所屬各二級機關遵示辦理，於機關網站主動公開本機關及所</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屬三至四級機關准駁統計情形。	
100005-1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	內政部, 法務部	政府機關內部大多設有法制人員，可謂為廣義政府律師。法制人員多寡，需視機關層級、業務需求與規模而定，部分機關已有洽請法務部選派檢察官派赴辦事；又如經濟部河川局業務已建立與檢察機關聯繫機制，金管會也有類似作法，均發揮一定成效，未來仍請法務部視實施成效情形持續辦理。另陳長文委員所提地政機關土地測量誤差一案，請內政部查明，並向陳委員妥為說明。	法務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09/16) 內政部 100 年 7 月 7 日以台內字第 1000134173 號函請本部選派檢察官各 1 名至其所屬營建署、消防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以兼職方式調辦事，衛生署則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以衛署政風字第 1001260143 號函請本部選派檢察官各 1 名至其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以兼辦方式調辦事。本部經評估目前檢察官人力吃緊，且前揭請求選派檢察官借調辦事機關所可能涉及之犯罪類型，本部檢察司均有調部辦事檢察官負責相關業務，並擔任居中協調之窗口，為避免事權分散，認無派駐檢察官至前揭機關辦事之必要。	擬 自 行 追 蹤
				內政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3) 有關陳長文委員所提地政機關土地測量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差一案，業經本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141474 號函復理律法律事務所(陳長文律師)略以：「本件系爭土地測量面積計算錯誤之損害時點認定疑義，依法務部 100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00014401 號函說明四所述，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認定，惟如法院就具體案件已有判決，自應以法院判決為準。茲以本案因涉個案事實認定，屬處分機關之權責，又貴所代理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既於 99 年 6 月 22 日向新店地政事務所提出國賠請求，經該地政事務所認定而予以拒絕賠償。貴所如對該地政事務所之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另本部刻正研擬「不動產登記法草案」，有關該草案中是否考量土地測量專業及土地登記業務性質，而有另為請求權時效之特別規定，將納入該草案研商時討論。</p>	
100005-2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	林務局日前發生造林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	擬解除追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會第7次委員會會議	員會	檢察官正積極偵辦中，這是機關內部長期輕忽業務細節，疏於防範所致，為廉政重大疏失，請農委會深入徹查，並依法究責，檢討改進。	<p>100/09/29)</p> <p>一、林務局離島造林弊案，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以該局前主任秘書田○○、賴○○、前簡任技正簡○○、前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徐○○、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及技術士許○○、蔡○○等7人均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於100年7月21日提起公訴。求刑情形如下：</p> <p>(一)徐○○、簡○○各求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併科罰金200萬元。</p> <p>(二)李○○及許○○、蔡○○，從輕量刑。</p> <p>(三)田○○、賴○○各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下，褫奪公權1年，並予以宣告附條件之適當期間緩刑。</p> <p>二、本會業以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p>	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00153286 號函將前主任秘書田○○、前主任秘書賴○○、前簡任技正簡○○、前技正董○○、前新竹林區管理處處長徐○○及屏東林區管理處秘書李○○等 6 人移送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100005-3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衛生署所屬醫院發生醫療採購弊案，嚴重傷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衛生署應檢討改善屬立醫院各項人事制度，並加強內、外部監督管控機制，消弭弊端。	<p>行政院衛生署：(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1)</p> <p>一、對於涉及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醫療採購弊案之人員，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羈押者：改派為非主管職務並依規定予以停職。</p> <p>(二) 交保及繳回犯罪所得而飭回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p> <p>(三) 涉案人員未來如經起訴，即依規定移付懲戒。</p> <p>二、設置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p> <p>三、出缺之所屬醫院院長職務經公開上網徵求候選</p>	擬自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人，嗣經行政院衛生署邀請臺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教授等11人組成遴選小組，並於6月29日辦理甄選作業。7月15日由邱署長文達召開記者會公布新任院長名單：臺中醫院李○○院長、基隆醫院王○○院長、澎湖醫院郭○○院長、嘉義醫院許○○院長。</p> <p>四、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8月1日署立醫院法制改革研修小組，完成所屬醫院院長、副院長、分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與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修正。</p> <p>五、本次涉案人員黃○○、李○○、王○○、邵○○、黃○○、李○○、李○○、林○○、孫○○、李○○、楊</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廖○○、陳○○、李○○、范○○、莊○○、柯○○等17員，業於100年9月22日發函移送監察院審查。	
100005-4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醫療機構業務的外包及藥品醫材的採購，應以公開、透明方式進行，請衛生署確實檢討，建立完善的監督、管理、查核及責任機制，並輔導其他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醫院比照辦理。另請衛生署結合醫院評鑑作業，引導醫療體系正常發展，避免因營利導向而影響醫療品質。	<p>行政院衛生署：(最新更新日期100/10/11)</p> <p>一、行政院衛生署自99年起，每半年定期函請各公立醫院及醫療財團法人所屬醫療機構填報醫療核心業務外包現況，促使其逐步檢討改善，以符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並貫徹核心醫療業務不外包原則。為確保外包案件品質，亦於醫院評鑑基準規範醫院應制定外包業務管理制度。另自100年起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列入醫療法人訪視項目，如有發現將予輔導改善。</p> <p>二、經檢討署立醫院採購權限與程序，於100年6</p>	擬自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月 7 日頒布署立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8 月 19 日訂定署立醫院外包案件規範，並提報 8 月 24 日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醫院聯繫會報，未符合現行外包政策之案件，現由各院逕洽廠商重啟協商中。</p> <p>三、行政院衛生署採購稽核小組除加強所屬醫院採購案件之抽案稽核外，亦賡續透過各種教育訓練，針對醫療業務外包及醫療儀器採購案，進行分析探討，督導相關人員建立正確專業認知及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並加強辦理重大採購案件之稽核，稽核監督意見亦轉知各醫院作為改進依據，期使各醫院採購符合法令規定，並杜絕採購弊端之發生。</p> <p>四、由行政院衛生署</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政風室會同所屬依政府採購法令，積極參與監辦、會簽作業，並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	
100005-5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衛生署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隸屬公務員，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衛生署應加強宣導，或嚴訂更明確的公務倫理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有所依循。衛生署也應向業界或相關公會加強推廣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的觀念，藉由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導正醫界的風氣。	<p>行政院衛生署：(最新更新日期100/10/11)</p> <p>一、行政院衛生署於100年8月3日行文所屬醫院，醫事人員隸屬公務員，仍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適用，請加強宣導讓醫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有所依循；復行文所屬醫院，請定期施以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相關課程講習。此外，亦委託臺灣醫學會於100年10月7日舉辦「醫療工作中之利益衝突議題」研討會，函請相關醫院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派員參加。</p> <p>二、重新檢討所屬醫院人事、獎金發給等規定，由制</p>	擬自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度面予以防範。</p> <p>三、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醫院10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業將法治教育、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列入訓練課程。其中，署立醫院高階主管法治教育訓練共辦理13梯次；行政院衛生署公務倫理課程，則於7月19日下午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管高岳講授；行政院衛生署行政中立法與實務之視聽學習課程，計辦理5梯次；行政院衛生署100年度衛生人員社政班，辦理「公務人員應建立的廉政倫理」課程計5梯次。</p> <p>四、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甫召開100年第2次廉政會報，決議擴大由各組室配合辦理企業誠信及企業倫理宣導。</p>	
100005-6	100.5.26中	行政院	道路施工品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擬自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公共工程委員會	<p>的良窳，民眾感受是最直接的，也常是民怨之一，工程會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予重視。由工程會的報告可知，道路工程品質不佳的原因，已從以往施工廠商的偷工減料，進一步衍生出公務機關、檢驗單位與廠商合謀勾串的違法行為。請工程會確實從制度面加以防堵，督促各工程主管機關主動與檢、調機關及即將成立之廉政署密切配合，有效剷除弊端，提升我國道路工程品質。</p>	<p>會：(最新更新日期100/10/06)</p> <p>一、工程會已研提「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100年1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1月14日函頒中央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據以辦理。該方案除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作業品質提出改進對策，並強化材料實驗室管理，加強瀝青路面材料之取樣送驗程序；另請政風等相關單位辦理稽查及施工查核，如疑有不法即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以破除廠商與監造人員勾結等違法行為。另已辦理三波道路工程專案查核，以提升道路工程品質。</p> <p>二、工程會定期召開推動督導會議，列管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p>	行 追 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題，其中除請經濟部研議「落實材料試驗室管理及送驗管制機制」等改進措施外，另請法務部歸納道路工程弊端類型及態樣，提出具體防制對策及作法；並積極督促各工程主管機關與檢調單位密切配合，以逐步剷除弊端，改善道路品質不佳情事。</p> <p>三、本項因屬經常性推動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100005-7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7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工程會確實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各項改進對策，並建構跨機關合作機制，從制度面、執行面作全面性整頓，提升道路工程品質。另彭錦鵬委員所提高雄市如人孔蓋下降、地下管線用電腦立體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更新日期100/10/06)</p> <p>一、工程會已定期邀集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召開推動督導會議，檢討「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及「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辦理情形，並協調解決執行困難問題，以充分達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道路品質提升之目標。截至100年9月已</p>	擬自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軟體管理、建立完善的報修系統及成立單一窗口聯合辦公室等作法，請工程會進一步瞭解，如有可採，則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工程執行單位參考。</p>	<p>召開 9 次。</p> <p>二、有關彭錦鵬委員所提高雄市如人孔蓋下降、地下管線用電腦立體軟體管理、建立完善的報修系統及成立單一窗口聯合辦公室等作法，工程會已於 100 年 6 月 28 日「推動道路平整方案」100 年度第 6 次推動督導小組會議中，請高雄市政府進行專案報告，俾供交通部等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參採，並將相關資料刊載於「路平方案管理系統」供各機關下載，以達成標竿學習之目標。據了解目前已有部分縣市採取相同措施進行道路管理工作。</p> <p>三、本指示事項中有關彭錦鵬委員所提高雄市道路管理作法，業已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其他部分則屬經常性推動事項，建請解除列</p>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管。	
100005-8	100.5.26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會議	教育部	品德教育不僅是要求學生，身為師長者更應以身作則，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不應只有學生，老師及教職員也應一併納入。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台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正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關於蔡秀涓委員意見一併送請教育部參考。	教育部：(最新更新日期 100/10/12) 一、100 年度業抽選 12 個機關學校(包含地方政府)，由會計處派員查核其預算執行及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運用情形。 二、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所屬學校工程查核，100 年度至 9 月 5 日止已督導 260 餘件。 三、已函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強相關研習與訓練。 四、高中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應將法治教育納入課程；必修公民與社會亦規劃有法律責任及補助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大學課程為自主範圍，99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共 68 校開設 1806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 六、99 學年度技專校	擬 繼續 追蹤

案號	會議會次(期)別	主(協)辦機關	指示事項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院共 87 校開設 3272 門法治教育相關課程。</p> <p>七、蒐編廉政案例 43 案，建置資訊網站，加強宣導。</p> <p>八、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培訓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年補助 22 縣市辦理 426 場相關活動。</p> <p>九、補助各縣市辦理校長「資訊倫理座談會」及教師「資訊倫理」研習培訓課程。</p> <p>十、持續推動校園品德教育，辦理高中教師研討會。</p> <p>十一、於高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會議宣導，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視導重點項目。</p> <p>十二、辦理「人權教學活動設計」成果發表，促進法治教育融入國中小課程教學。</p>	



## 報告案二

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 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一、海關為執行邊境管理機關，關務工作具有多元性之目標，除稽徵關稅、查緝走私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業務外，尚須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執行貿易管理、保護國內產業、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社會安寧。</p> <p>二、海關執行業務內容龐雜，現行基本環境可分業務環境與政風環境進行說明。</p> <p>三、本案經檢調機關偵辦，本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涉案人員涉嫌收受業者賄賂，協助逃漏關稅、規避查緝等情事。前開涉案人員是否確涉不法，尚待司法調查。</p> <p>四、本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本部於案發後即刻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本弊案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冀能導正海關之管理制度，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p>	
貳	案情摘要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7月6日指揮調查人員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處長史○○及科員陳○○、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稽查組課員林○○及該局六堵分局股長鄭○○等關員、業者計29人發動搜索其住所及辦公處所。</p>	

參	弊端發生原因與檢討	<p>弊端發生原因：</p> <p>一、中間業者良莠不齊、居中威脅利誘</p> <p>二、涉案關員接受不當飲宴應酬</p> <p>三、相關審核作業未臻落實</p> <p>    本案之檢討</p> <p>一、人事陞遷缺乏交流、管道狹窄</p> <p>二、對於不良中間業者缺乏有效管理措施</p> <p>三、內控單位人力不足內稽單位影響抽（複）驗機制</p> <p>四、人工查驗若濫用行政裁量極易發生流弊</p>
肆	本案之處置與策進作為	<p>一、本案之處置作為</p> <p>（一）立即懲處相關涉案人員</p> <p>（二）行政責任</p> <p>（三）職務調整</p> <p>（四）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各項偵查作業</p> <p>二、本案之策進作為</p> <p>（一）風紀方面</p> <p>    1、廉政海關 SWOT 分析</p> <p>    2、強化風險控管機制</p> <p>    3、研訂關說後續作為</p> <p>    4、建立預警通報機制</p> <p>    5、稽核易滋弊端業務</p> <p>    6、落實辦理廉政規範</p> <p>    7、加強管理中間業者</p> <p>    8、主動發掘廉能事蹟</p> <p>    9、風紀訪查廣蒐建言</p> <p>    10、加速處理檢舉案件</p> <p>    11、慎擇廉潔之各級主管以收風行草偃之效</p> <p>（二）業務方面——成立專案小組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營造優質安全環境</li> <li>2、強化人事管理制度</li> <li>3、建構優質通關環境</li> <li>4、落實內控內稽機制</li> <li>5、精進貨物價格查察</li> <li>6、提升查緝效率效能</li> <li>7、加強業者輔導管理</li> <li>8、暢通業者溝通管道</li> <li>9、建立關務諮詢機制</li> <li>10、強化全民監督功能</li> </ol>
伍	結語	<p>一、本次通關弊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對海關形象衝擊甚大，關稅總局於案發後即採取勿枉勿縱態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p> <p>二、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對裁定羈押人員予以停職及最嚴厲之行政處分，另就相關主管因督導不周之責任亦作必要之處分。</p> <p>三、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進行業務檢討，從2個革新面向，3大革新策略，10大革新方案，規劃具體改進措施，研擬防弊作為。</p> <p>四、藉由本次之危機轉化為提升之契機，澈底推動革新，全體海關同仁將共同努力，於短期內透過內部之控管機制及外部之全民監督，塑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之海關新形象，重新獲得國人之肯定與信賴。</p>



# 財政部關稅總局通關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財政部

## 壹、前言

海關為執行邊境管理機關，關務工作具有多元性之目標，除稽徵關稅、查緝走私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業務外，尚須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執行貿易管理、保護國內產業、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社會安寧。因此海關執行業務內容龐雜，現行基本環境說明如下：

### 一、業務環境

每年徵收關稅約 800 億元，並代徵收稅費約 2,840 億元，處理進出口報單 2,000 萬餘份，入出境旅客 2,500 萬餘人次、進出口貨櫃約 800 萬個及查緝走私案件 4,000 餘件。

### 二、政風環境

海關目前約有 4,000 餘位同仁，歷年來政風狀況分析如下：

#### (一)93 年至 100 年海關人員涉及貪瀆案起訴及判決情形：

93 年至 100 年 8 月海關人員涉貪案起訴及判決情形				
年份	起訴件數及人數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終審判決
93 年	4 案 5 人	1 案 1 人	2 案 2 人	1 案 4 人
94 年	0 案 0 人	0 案 0 人	1 案 1 人	1 案 1 人
95 年	3 案 28 人	0 案 0 人	1 案 6 人	3 案 11 人
96 年	0 案 0 人	2 案 3 人	1 案 6 人	3 案 25 人
97 年	1 案 1 人	1 案 6 人	1 案 5 人	0 案 0 人
98 年	1 案 1 人	2 案 2 人	1 案 2 人	0 案 0 人
99 年	1 案 3 人	1 案 1 人	0 案 0 人	2 案 3 人
100 年	1 案 1 人	1 案 3 人	0 案 0 人	0 案 0 人

93 年迄今，起訴計有 11 案 39 人，終審判決計有 10 案 44 人。

## (二)海關 98 年至 100 年上半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明細表

單位：案

年度	機關 項目	機關					合計
		關稅總局	基隆關	臺北關	臺中關	高雄關	
98 年	請託關說	68	155	334	39	102	698
	受贈財物	0	0	0	1	0	1
	飲宴應酬	0	13	9	79	5	106
	其他事件	0	0	0	0	0	0
	合計	68	168	343	119	107	805
99 年	請託關說	63	114	159	33	76	445
	受贈財物	0	0	1	1	1	3
	飲宴應酬	0	1	1	57	2	61
	其他事件	0	0	0	0	0	0
	合計	63	115	161	91	79	509
100 年 上 半 年	請託關說	36	43	73	1	22	175
	受贈財物	0	1	0	0	0	1
	飲宴應酬	1	0	0	33	2	36
	其他事件	8	0	0	0	0	8
	合計	45	44	73	34	24	220
總 計	請託關說	167	312	566	73	200	1,318
	受贈財物	0	1	1	2	1	5
	飲宴應酬	1	14	10	169	9	203
	其他事件	8	0	0	0	0	8
	合計	176	327	577	244	210	1,534

註 1：其他事件係指關員受邀出席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演講活動。

註 2：本案涉案關員未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

本(100)年 7 月本部關稅總局及基隆關稅局發生疑似貪瀆案件後，案經檢調機關偵辦，涉案人員涉嫌收受業者賄賂，協助逃漏關稅、規避查緝等情事。前開涉案人員是否確涉不法，尚待司法調查，惟本部已於案發後即刻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針對本弊案研討因應對策及改善（策進）措施，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冀能導正海關之管理制度，以杜絕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 貳、案情摘要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於100年7月6日指揮調查人員對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驗估處處長史○○及科員陳○○、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稽查組課員林○○及該局六堵分局股長鄭○○等關員、業者計29人發動搜索其住所及辦公處所。
- 二、呂○○與陳○○、鄭○○、林○○等4人以犯罪嫌疑人之身分，自7月6日9時起至7月7日凌晨止，接受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訊問後，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人涉有受賄、接受不當利益等重大犯罪事證，且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證據或串證之虞，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該4人，4人均被裁定羈押禁見。

## 參、弊端發生原因與檢討

本案目前正由檢調單位偵辦中，本部經就查得資料予以檢討本案發生之原因，分述如下：

### 一、弊端發生原因

#### (一)中間業者良莠不齊、居中威脅利誘

中間業者扮演海關與進出口廠商溝通橋樑，不良業者卻會假借名義索取不當費用，甚或利誘、威脅關員，如未能嚴懲法辦，誠為關風之污染源。

#### (二)涉案關員接受不當飲宴應酬

睽諸本案之發生，皆在於少數關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不以為意，缺乏法紀觀念之行為，若再與中間業者不當交往，日久難以自拔，反而形成共犯結構。

#### (三)相關審核作業未臻落實

海關除執行關稅稽徵、查緝走私外，尚須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辦多項業務，如代徵稅費、代為執行貿易管理及協助其他主管機關執行輸入或輸出管理等，涉及委託代辦事項計有34種，相關簽審作業及法規龐雜，尤其是大陸地區管制物品之認定，更容易發生歧異，衍生風紀問題。

## 二、本案之檢討

### (一)人事陞遷缺乏交流、管道狹窄

- 1、海關業務性質特殊且具高度專業性，與司法、警察人員之任用相同，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之授權規定，適用特種的人事制度，關員之任用及管理係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與其他機關人員鮮少交流，人事方面大多按照進關資歷排序逐級陞遷，形成金字塔狀，海關極少破格拔擢，因此高階人員平均年齡均較行政機關高，且普遍即將屆齡退休，致使具有升任機關首長資格者，年齡更是偏高。
- 2、本次涉案之呂副總局長查其人事資料，服務海關 40 年，歷年考績均列甲等，記功嘉獎無數，資績俱優，陞遷當時並無不適任情形，且係逐層歷練副局長、高雄及基隆 2 關稅局局長至副總局長職務，本案之發生，實始料未及。

### (二)對於不良中間業者缺乏有效管理措施

- 1、中間業者（報關業、承攬業、貨運業及退離職關員從事報關顧問等）瞭解通關業務，基於商業競爭，部分不良中間業者低價攬客，再以不實名目超收費用，甚或假借名義浮收通關費用嫁禍於海關，嚴重影響海關聲譽。
- 2、目前報關業者約有 1500 家，卻缺乏全國性組織，海關基於報關業者係進出口廠商與海關間之橋樑，且相關政令亦須報關業者協助宣導，對於業者係採輔導與服務方式管理，並辦理報關業帳冊單據查核，如有違規情事，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論處，然而對於風評不佳之業者，卻尚無積極有效管理措施。

### (三)內控單位人力不足內稽單位影響抽（複）驗機制

- 1、貨物通關方式，包括 C1（免審免驗）、C2（應審免驗）、C3（應審應驗），對於應驗貨物，除利用 X 光儀檢外，人工查驗約 9%，對於已查驗之貨櫃，機動巡查隊亦會進行抽（複）驗。
- 2、海關內控單位包括政風室（預算員額 41 人，現有 22 人），督察室（預算員額 21 人，現有 20 人），總計 42 人，如與海關人員約 4000 人相較，內控人力與機關人力比例明顯落差加以異動頻繁，致使無法完全掌控風紀狀況。

#### (四)人工查驗若濫用行政裁量極易發生流弊

- 1、海關關員平日與商民接觸頻繁，涉及通關法令及其有關之法規甚多，商民無法完全瞭解。部分不肖關員利用其行政裁量權，以進出口簽審所附文件不足、申報有誤、產地、貨證不符等藉口，向貨主需索財物，或透過報關業者向貨主索取不法利益而造成風紀問題。
- 2、由於查驗貨櫃場地遼闊，驗估關員人力不足，調度困難，常是獨自作業，因此第一線驗估關員對於各種貨物之貨名、性質、廠牌、型號及通關稅則、處理程序等均須具備專業知識，更要立即明確判斷處置作為，俾免影響通關時間。如果濫用行政裁量易發生流弊。

### 肆、本案之處置與策進作為

#### 一、本案之處置作為

##### (一) 立即懲處相關涉案人員

- 1、羈押人員：受裁定羈押之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等4人，嚴重損害海關形象及聲譽，爰先予以停職，並各記1大過處分，屆齡退休者則轉報銓敘部註銷其退休審定函。另受裁定羈押之基隆關稅局周○○等5人，亦先予以停職。
- 2、交保人員：基隆關稅局前副局長張○○。
- 3、涉案人員未來如經起訴，即依規定移付懲戒。

(二) 行政責任：關稅總局總局長吳○○（已退休）、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監督不周，記1大過處分；六堵分局分局長劉○○、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發生重大弊端，各記過2次。其他主管人員，日後如有新事證，再重新檢視案情，另為適當處理。

(三) 調整職務：基隆關稅局局長蔡○○改調關稅總局研究委員；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改調該總局總務處處長；關稅總局政風室主任陳○○調離現職，擔任非主管職務。

(四) 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各項偵查作業

對於極少數不肖關員，若發現涉有貪瀆不法及違法犯紀情事，本部絕對積極配合檢調單位，展開偵查作業，將之繩之以法，絕不寬貸，以澄清關務風紀。惟本部亦要求檢調單位應一本毋枉毋縱之辦案原則，審慎調查偵辦，以免影響海關人員之工作士氣。

## 二、本案之策進作為

### (一) 風紀方面

#### 1、廉政海關 SWOT 分析

廉政海關 SWOT 分析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S1. 關務人員擁有多元人才，且素質優異。 S2. 機關內部之政風、督察人員亦具有關務人員身分，與業務單位協調、配合相較其他機關，更為方便。 S3. 政風、督察單位深受機關首長重視。 S4. 關務風紀納入關務機關業務考核核分項目。 S5 關務機關設置政風與督察單位，雙重內控機制，共同維護風紀。	W1. 缺乏資歷豐富之關務政風人員。 W2. 關務政風、督察人力與關員人數相較，顯然嚴重不足。 W3. 囿於海關海運、空運等系統查詢權限，無法機先掌握得知進出口廠商有無不良通關紀錄、貨櫃動態等預警訊息。
機會(Opportunity)	威脅(Threat)
O1. 海關發生風紀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機關形象，獲得首長、各級主管及關員重視維護風紀之重要。 O2. 政風、督察及內部稽核單位，加強相關內控內稽作為。 O3. 關務革新專案分就關務風紀、人事業務、徵課業務、查緝業務研訂具體可行之策進作為。	T1. 負責估驗等高風險業務之關員嚴重斷層、人力不足，且專業知能不齊。 T2. 請託關說風氣盛行。 T3. 報關行以關員名義巧立名目向廠商收費，污染風氣。 T4. 機關外部監督機制較為薄弱。 T5 主管對於所屬品德考核未盡落實。 T6. 查驗作業複(核)驗成效有待加強。

#### 2、強化風險控管機制

(1) 業務風險－針對敏感性、複雜性、專業性評估

業務風險 工作性質	高	中	低
驗貨	加強查察		
進口分估	加強查察		
事後稽核(查核)	加強查察		
行李檢查	加強查察		
驗貨督導	加強查察		
出口分估	加強查察		
保稅查核		加強考核	
驗估	加強查察		
機動巡查	加強查察		
查緝	加強查察		
押運		加強考核	
緝案處理	加強查察		
私貨處理	加強查察		
貨櫃儀檢查	加強查察		
查緝督導		加強考核	
駐庫監視		加強考核	
倉庫管理		加強考核	

(2) 風險量化分級：

業務風險 人員風險	高	中	低
高	調整職務 加強查察	進行關懷	加強考核
中	進行關懷	加強考核	一般考核
低	加強考核	一般考核	一般考核

(3) 進行方式：

各級主管對其所屬人員風紀狀況，及相關業務之敏感性、複雜性、專業性，結合人與事，完成風險評估。

(4) 落實平時考核及風險管理：各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應落實平時考核，並與政風單位進行風險管理，如未落實考核致使發生風紀案件，應追究行政責任。

**3、研訂關說後續作為**

民意代表服務選民為天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為本分，對於請託、關說等事項，似應研訂相關後續處理原則，期能公開化、透明化，俾使關員有所遵循。

**4、建立預警通報機制**

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日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品德操守等深入考核，發現工作、生活異常或行為偏差者，應即時通報處理，並以「關懷情、同理心」瞭解同仁問題，必要時辦理家訪共同協助尋求解決之道，避免同仁因經濟或家庭等因素，誤陷法網。

**5、稽核易滋弊端業務**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瞭解通關實務弊端或作業流程等缺失，可能發生人為偏差產生風紀問題之環節，編撰防貪專報，提供機關首長施政參考。

**6、落實辦理廉政規範**

加強辦理業者、民意代表請託關說及關員接受飲宴應酬、餽贈財物等案件之報備登記，詳實錄案存檔，適時追蹤辦理情形，如有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情事，即予行政嚴懲，另發現違法事證，應即依法究辦。

**7、加強管理中間業者**

部分不良中間業者基於商業競爭低價攬客，再以不實名目超收費，甚或假借名義浮收通關費用嫁禍於海關，嚴重影響海關聲譽。請權責單位落實輔導及管理，杜絕巧立名目及冒用海關名義詐財

情事。

## 8、主動發掘廉能事蹟

主動發掘員工拒收饋贈（賄賂）、勇於任事、節省公帑等具體廉能事蹟，經查證屬實後簽報機關首長公開表揚獎勵。

## 9、風紀訪查廣蒐建言

定期深入基層訪查進出口廠商、報關業者宣導海關端正風紀決心，傳達各項通關便民措施，並配合辦理風紀革新座談、問卷調查瞭解實際風紀狀況。

## 10、加速處理檢舉案件

針對上級、機關首長交查、網路及其他方式檢舉案件，立即妥適處理，查處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採取適當後續作為，對具名檢舉或提供回復管道者，應將查處結果予以回復，以獲取民眾對海關推動廉能之信賴。

## 11、慎擇廉潔之各級主管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馬總統常提示身為各級機關首長之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秉持廉潔之操守處理公務。總統並引用孔子所說：「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來勉勵大家。海關於日後辦理人事陞遷作業時，應慎擇操守廉正之各級主管，期能上行下效，蔚成優良之關務風氣。

### （二）業務方面——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推動關務十大革新方案

本部關稅總局本(100)年7月20日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全面檢討機關弊失風險、業務缺失及強化與業者互動機制，從2個革新面向，3大革新策略，10大革新方案及34項策進作為，期脫胎換骨、精進革新、打造專業廉能新海關（如附件架構圖）。

革新方案分成內部（內控作為）及外部（外控作為）2個革新面向；關員廉能安全、業務精進改革及建立互動機制3大革新策略。內部（內控作為）面向分為：營造優質安全環境、強化人事管理制度、建構優質通關環境、落實內控內稽機制、精進貨物價格查察、提升查緝效率效能等6大革新方案。外部（外控作為）面向

分為：加強業者輔導管理、暢通業者溝通管道、建立關務諮詢機制及強化全民監督功能等 4 大革新方案。

謹就 10 大革新方案內容分述如下：

## 1、營造優質安全環境

### (1) 落實執行廉政倫理規範

加強辦理業者、民意代表請託關說及關員接受飲宴應酬、餽贈財物等案件之報備登記，並適時辦理追蹤。另研訂關說後續處理原則，俾使關員有所遵循。

### (2) 加強掌控調整風險人員

建立風險人員預警通報機制，並調整其職務以降低風險，避免發生違法犯紀情事。

### (3) 關員遭受脅迫處理機制

提醒關員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安全，並加強應變制變能力，必要時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 2、強化人事管理制度

### (1) 落實職期輪調適才適所

進行職務風險性評估，建置風險顧慮人員名冊，加強列管考核輔導，適時調整職務，另修正職期輪調辦法，詳細規範輪調方式，確實達到職務歷練及防弊效果，以培養全方位之關務專才。

### (2) 積極培育拔擢優秀人才

建立驗估人員派任制度，計劃性培育驗估專業人才；強化並結合專業人才資料庫，及建立優秀人才優先陞遷機制。

### (3) 強化關務專業教育訓練

整合現行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班次，並建立完整驗估訓練課程，及建立業務諮詢管道。

### (4) 建立業務經驗傳承機制

辦理人力評鑑，冀期勞逸均等，並建立業務經驗傳承機制，舉辦經驗交流勤前講習，善用知識管理平臺。

### 3、建構優質通關環境

#### (1) 改善驗貨分估通關環境

- A.降低抽驗比率落實量能查驗。
- B.對高風險之整裝貨櫃，實施「驗貨小組」查驗，以確保驗貨品質。
- C.落實驗貨督導人員現場督導，對心存僥倖之不肖業者，亦可收嚇阻之效。
- D.驗貨單位成立驗貨諮詢小組，解決或協調單位內驗貨爭議，減輕基層驗貨員工作壓力。
- E.建立驗貨分估業務知識庫，提升整體專業素質。

#### (2) 研討大陸物品管控作業

##### A.檢討進口少量大陸物品免證輸入規定

對於起岸價格(CIF)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少量大陸物品得免證輸入之規定，應重新檢討，以免不肖業者以化整為零方式輸入大陸管制物品，造成商民誤解海關縱放不得進口之大陸物品。

##### B.檢討不易辨識大陸物品

請政策主管機關就實務執行上不易辨識之大陸物品，如：砌石（開放進口）與石板（未開放進口）；調製蓮藕（開放進口）與生鮮蓮藕（未開放進口）等，採一致管制標準，亦即全部開放或全部不開放，以利海關實務執行。

### 4、落實內控內稽機制

#### (1) 加強私貨倉庫管理

建立私貨倉庫標準作業程序，加強內控查核機制。強化電腦管控系統、強化封條管控措施、強化監控及保全措施，落實關員品德考核及派任，落實聯鎖管控機制，落實進出倉貨物清點與

過磅，監視錄影列印存查，確保貨物安全措施。

## (2) 強化業務內控機制

加強各項通關報表之追蹤管控，落實主管複核及報單審核機制，強化現行貨物通關系統之功能，充分運用電腦篩選高風險廠商，加強報單審核及事後稽核選案查核。

## 5、精進貨物價格查察

### (1) 充實進口貨物價格資料

加速清理不適價格資料、強化並及時更新貨價檔；建置海、空運之「自動計算價差提示系統」，藉多重篩選機制，即時提示貨價異常。同時加強掌控執行審價風險，強化通關電腦系統，篩選高風險廠商加強審核，幫助分估、審核人員提高審核報單效率；透過網際網路，參考權威專業網站，增加價格判斷資訊，提高審價技巧，降低風險。

### (2) 建立詢價督導考核機制

全面檢視詢價作業專業商資格，並陸續增聘相關特定貨品之各類公會，及具從事相關領域之進口廠商供海關詢價；另為強化內控機制，成立抽核小組，督導查價業務。

### (3) 積極善用風管審價機制

重大違規案件即時通報，並於異狀廠商檔列管；善用風險分析工具，篩選高風險廠商加強審核；貨物放行後，若發現價格異常，則移請實施事後稽核。

## 6、提升查緝效率效能

### (1) 落實抽（複）驗機制

本部關稅總局查緝處及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不定期辦理抽（複）驗工作，藉由完善之稽核制度，期使驗貨關員落實查驗，並消弭不肖業者對驗貨關員之威脅及利誘。

### (2) 運用儀器取代部分人工查驗

儘量使用儀器及工具協助人工查驗，對貨櫃作重點查驗、掃瞄與過濾，不但可分擔驗貨員查驗之壓力，亦可減少關說案件及弊案之發生，進而降低人工查驗比率。

## 7、加強業者輔導管理

### (1) 鼓勵業者自律自清

推動海關與業者拒絕關說運動，如有關說者，則通知政風室公布之。另鼓勵業者簽署拒絕關說條款，以塑造「反關說」機關文化。

### (2) 建立關務產業夥伴關係

與策略聯盟廠商合作，推動驗估參觀學習之旅，使驗估關員瞭解產品製造過程、產品特性及貨物查驗重點，海關則在適法範圍及權責內，給予業者通關優惠。另透過定期舉辦相關業者之在職訓練或組織學習，以提升報關素質。

### (3) 強化高危險群業者管理

建立高風險業者資料庫，加強管控及查核，建置高風險報關業者名單，並將業者違反司法案件併入追蹤，加強查帳及事後稽核，或提高其貨物抽驗比率。定期公開表揚優秀報關從業人員，並發布新聞稿，以提升其榮譽感，激勵其敬業精神。

## 8、暢通業者溝通管道

### (1) 建置業者申訴處理機制

通關單位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即時諮詢服務。並另於網站設立關務論壇，延聘退休人員及時回復業者通關相關問題，建立海關與業者之雙向溝通機制。

### (2) 定期舉辦業務座談會議

強化現行定期舉辦之公協會通關業務座談會，與業者交換意見並宣導法令或通關簡化措施及不定期邀請業者參加認識海關通

關作業之旅，以增進其對海關業務之瞭解，進而建立雙方夥伴合作關係，有利日後業務之推動。

## 9、建立關務諮詢機制

蒐集參考國外相關諮詢組織資訊，研議擬訂關務諮詢組織章程，延聘相關部會、業界及學者專家成立關務諮詢委員會之可行性。

## 10、強化全民監督功能

### (1) 風紀案件之處理方式

檢舉案件內容如涉及關員服務態度不佳、專業能力不足等非風紀面事項，由受理單位移請權責單位妥適處理後回復。如涉及貪瀆不法等風紀面情事，移由政風或督察單位儘速查明處理後回復檢舉人。

### (2) 涉及業務之處理方式

具名檢舉案件之內容涉及通關業務事項，受理單位應即移請權責單位處理後回復並定期追蹤；該類檢舉案件如於處理過程發現疑有涉及不法情事，應即移由政風或督察單位查明處理。各相關業者、公會可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座談，提供興革意見並收監督之功能。

## 伍、結語

「廉政」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之指標，也是民眾對於政府是否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而「廉政」之落實，需要建立制度並且不斷之反省與改進，才能贏得民眾信賴。

本次通關弊案備受各界與媒體矚目，對海關形象衝擊甚大，關稅總局於案發後即採取勿枉勿縱態度，全力配合檢調單位偵查，並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對裁定羈押人員予以停職及最嚴厲之行政處分，另就相關主管因督導不周之責任亦作必要之處分。

此外，立即請本部黃常務次長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如附件），進行業務檢討，從2個革新面向，3大革新策略，10大革新方案，規劃具體改進措施，研擬防弊作為。期藉由本次之危機轉化為向上提升之契機，

澈底推動革新，全體海關同仁將共同努力，期於短期內透過內部之控管機制及外部之全民監督，塑造「服務、便捷、安全、廉能」之海關新形象，重新獲得國人之肯定與信賴；並籲請各界對終年孜孜矻矻，提供優質通關服務，維護國境安全的絕大多數海關關員，給予支持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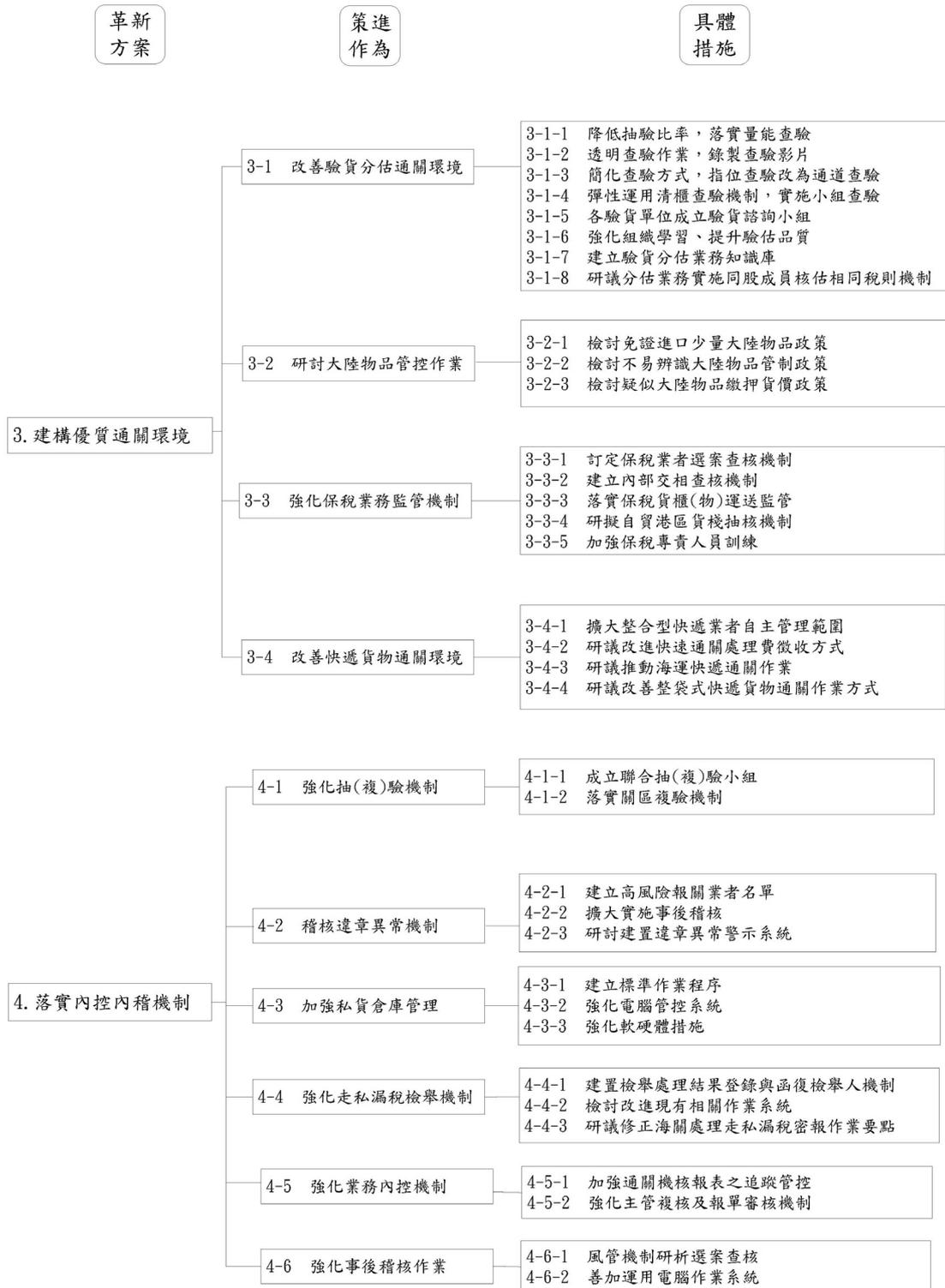
# 附件

##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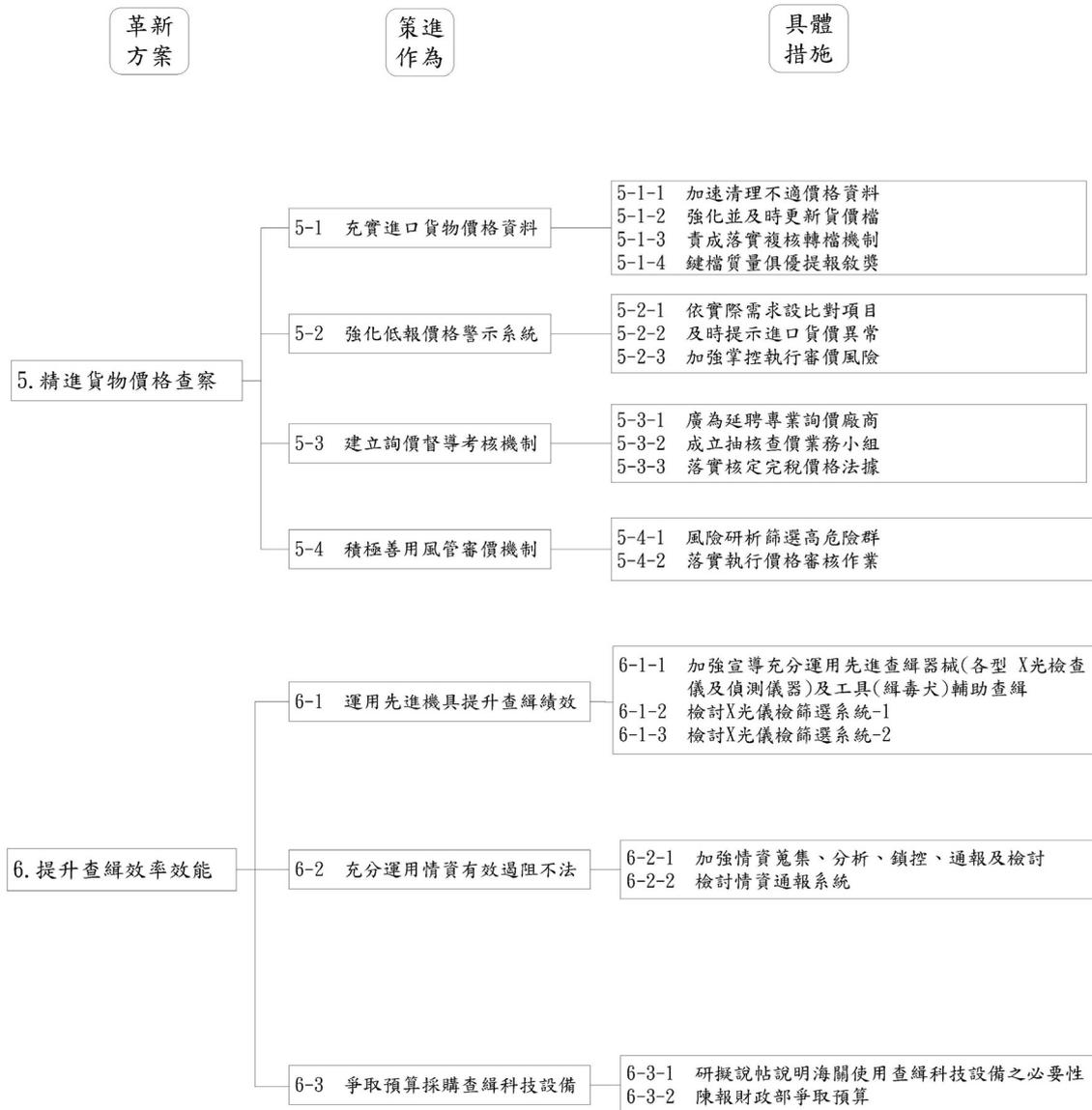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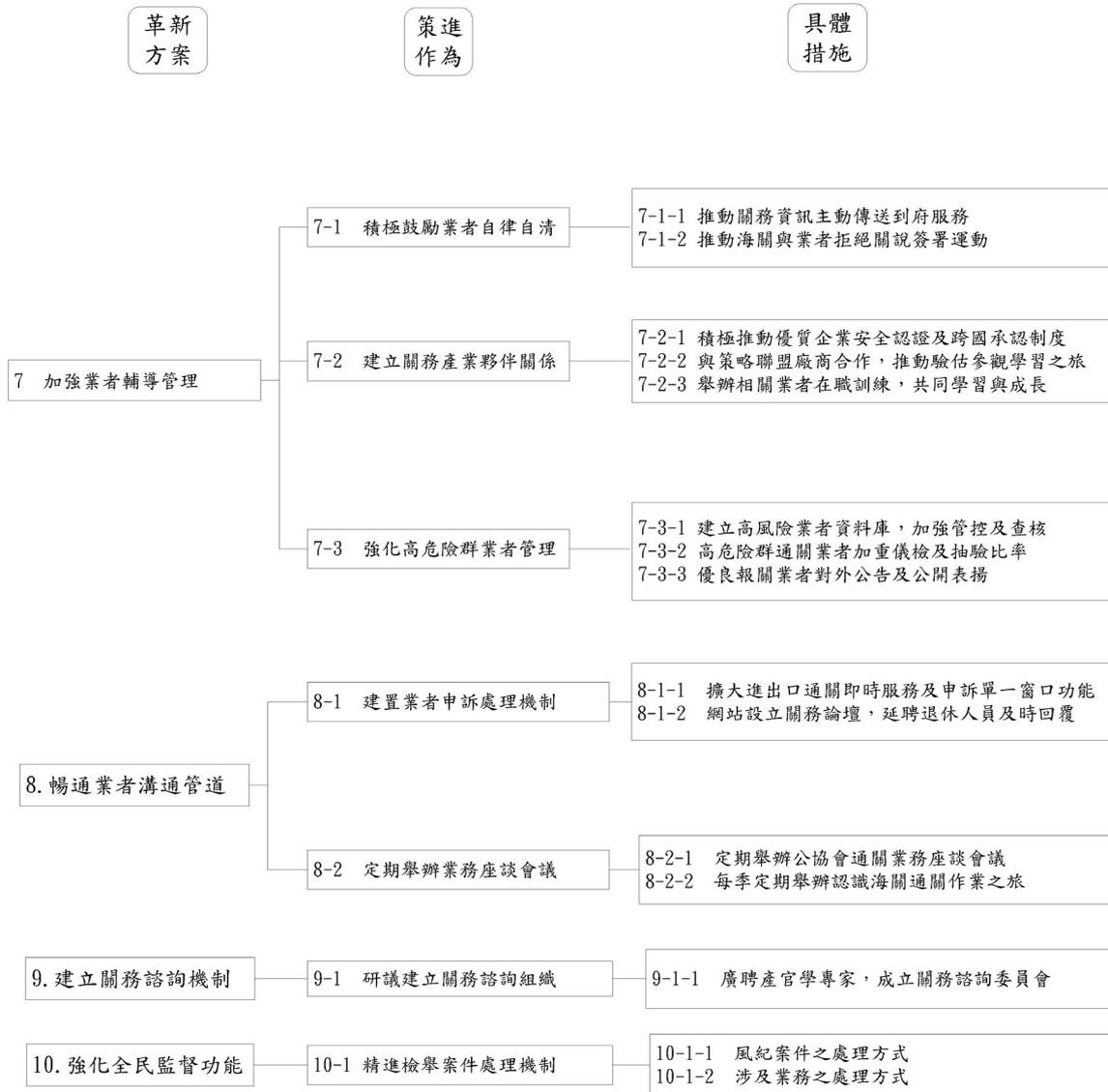
##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 關務十大革新方案架構圖





## 報告案三

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0年3月9日指揮調集調查人員對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造林廠商等19處所進行搜索並調借相關檔案，羈押13人。100年5月24日再進行16處所搜索，並拘提林務局人員8人，經羈押5人，其他3人中，1人交保、2人犯罪嫌疑不足，諭知請回。100年7月7日首波偵結，林務局前技正董章治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具體求刑30年；7月25日偵結林務局退休主秘田員、前主秘賴員、前新竹林管處處長徐員、前屏東林管處處長簡員、前屏東林管處秘書李員，前澎湖工作隊技術士許員、蔡員等7人、澎湖縣政府林務課前技士謝員及造林廠商林姓2名，合計10人偵結起訴，其他造林廠商另案偵辦中。
貳	背景說明	<p>一、離島造林之源起</p> <p>澎湖、金門等離島因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林務局自81年起迄今總計協助完成離島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2,373.43公頃，除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增加農業生產收益，創造優質生活空間，進而帶動離島旅遊觀光休閒低碳產業發展，已大幅改變離島景觀，故離島造林工作有其必要性，成效亦有目共睹。</p> <p>二、離島造林組織編制</p> <p>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設「澎湖造林工作隊」執行造林工作，由林務局指派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擔任隊長，澎湖縣政府指派一名課長擔任副隊長，隊員12人，由林務局及澎湖縣政府各指派6人。因人力調派及實際運作需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及澎湖造林工作隊均或多或少參與造林相關之工作。</p> <p>三、造林採購流程</p> <p>離島造林預定案執行流程，可分為三階段，包括籌編預定案前置階段、預定案發包階段、預定案履約執行</p>

		<p>階段，說明如下：</p> <p>(一) 籌編預定案前置階段：澎湖造林工作隊與申請造林機關辦理現勘後，由澎湖工作隊編列造林預定案報林務局召開審核會議。</p> <p>(二) 預定案發包階段：</p> <p>1、澎湖造林工作隊依據林務局核定之預定案，編列製作招標文件（如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資料函送林務局審核後，轉請屏東處代辦招標手續。澎湖造林工作隊依據核定之造林預定案查定招標底價函報林務局核定底價並派員監標。</p> <p>2、屏東處代辦招標作業，將決標公告及紀錄報局備查，再由林務局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書。</p> <p>(三) 預定案履約執行階段：廠商依據契約提送開工、完工報告予澎湖造林工作隊，該工作隊長依分工權責指派人員監工、驗收，如合格者可檢附驗收紀錄及相關資料向林務局辦理經費核銷，不合格者依據契約辦理複驗及罰款等事宜。</p> <p>四、犯罪態樣分析</p> <p>(一) 造林採購採選擇性招標，實施多年後廠商以虛設行號、相互勾串方式圍標，按標案得標金額抽取一定比例分配給參與圍標廠商，並以重金行賄與採購有關之公務員，達到圍標之目的。</p> <p>(二) 相關承辦人員編列各標案預算經費時浮編經費，底價核定人員則以少刪減底價配合。</p> <p>(三) 廠商為達順利圍標、驗收，廣作公關，除利用節慶至高級公務員家中送賄款或禮品外，平時招待相關公務員飲宴、喝花酒等。</p> <p>(四) 離島造林業務由林務局董姓技正個人長期辦理，除涉案廠商外，其他人員無法知悉其中黑箱作業的內幕；涉案廠商另對其他主管個別行賄、招待以求核定底價時少刪金額，或開標、驗收過程順利等，主要問題多出自於招標階段，接受招待者多為基層公務人員。</p>
參	弊端發生因素分析	<p>一、組織設計不良造成內控管理之缺失</p> <p>二、分工零散、授權過大且地區偏遠造成監督漏洞</p> <p>三、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當，易生圍標之弊端</p> <p>四、承辦人員久任一職，未能輪調日久頑劣</p> <p>五、各項工作之工期不盡合理且部分計算單價過高，利潤可</p>

		<p>觀，致廠商敢挺而走險</p> <p>六、廠商重利引誘，公務員操守不佳，洩漏招標查定金額</p>
肆	檢討與策進作為	<p>一、通盤澈底檢討離島造林及其他國（公）有林造林採購</p> <p>二、檢討造林工作隊任務編組及與地方政府協調，強化其責任與功能</p> <p>三、廢除選擇性招標及合格廠商名單，造林招標作業全部改採「公開招標」，擴大參與，杜絕圍標環境</p> <p>四、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並建立業務輪調制度</p> <p>五、定期檢討造林功程標準</p> <p>六、訂定縝密之採購流程</p> <p>七、擴大核派驗收或查核人員範圍</p> <p>八、加強採購稽核作業，鼓勵弊端揭發行為</p> <p>九、列管追蹤造林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措施</p> <p>十、98-100年各標案之後續處理</p>
伍	結語	<p>本次弊案所發現之諸多缺失，肇因澎湖造林工作隊本身制度機制不健全、採用選擇性招標、預算金額未公告及少數主管人員一時迷失貪圖非分之財，又廠商重利引誘勾串機關內部人員洩漏查定金額，促使廠商形成圍標之氛圍。林務局面臨弊案危機，正是改革的契機，而離島造林工作艱鉅，為維持造林成果，將澎湖、金門造林綠美化工作回歸既有之公務體制由林管處執行，同時於六月初斷然廢止選擇性招標，全部採公開招標辦理，與澎湖及金門縣政府研妥分工權責，持續強化員工對廉政倫理之觀念，務求制度面之健全、行政流程之完備、計畫擬定之周延、採購法規之認知、招標作業之透明、驗收稽核之強化等面向導正，根絕不法情事發生。</p>



# 林務機關造林弊案檢討與策進作為

報告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壹、前言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在民國 99 年 7 月間，主動調查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招標工作涉嫌集體貪瀆不法案件，經金門地檢署指揮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發現疑有不法情事。該檢察署於 100 年 3 月 9 日指揮調集調查人員對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及造林廠商等 19 處所進行搜索並調借相關檔案，羈押 13 人（林務局 1 人、澎湖造林工作隊 2 人、澎湖縣政府 1 人、造林廠商 9 人）。100 年 5 月 24 日再進行 16 處所搜索，並拘提林務局人員 8 人，經羈押 5 人，其他 3 人中，1 人交保、2 人犯罪嫌疑不足，諭知請回。100 年 7 月 7 日首波偵結，林務局前技正董章治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具體求刑 30 年；7 月 25 日偵結林務局退休主秘田員、前主秘賴員、前新竹林管處處長徐員、前屏東林管處處長簡員、前屏東林管處秘書李員，前澎湖工作隊技術士許員、蔡員等 7 人、澎湖縣政府林務課前技士謝員及造林廠商林姓 2 名，合計 10 人偵結起訴，其他造林廠商另案偵辦中，涉案人員裁定情形如附表一、二。

案由檢調機關偵辦，涉案人員包括林務局及屏東林管處等主管人員、澎湖造林工作隊現場人員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協助廠商圍標等情事。已對林務局自 81 年起戮力推動澎湖、小琉球及金門等離島造林之成果，嚴重傷及形象，更引發外界諸多關注。林務局於案發後，於 3 月 14 日指派簡任技正及造林生產組、政風室、會計室及秘書室同仁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97 年至 100 年迄今離島造林之招標案，並依據農委會主委第 903 次主管會報指示，通盤徹底檢討離島造林業務之計畫擬定、投標資格、工作項目、採購流程及驗收機制等，儘速改善，以杜絕不法情事。

## 貳、背景說明

### 一、離島造林之源起

澎湖、金門為臺灣最主要離島，因當地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

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限制農業生產及產業發展。澎湖於 80 年 10 月露絲颱風時林木遭受嚴重損害，省府乃於 81 年成立「澎湖造林推行小組」，整合各有關單位共同推動澎湖造林綠化工作，89 年及 93 年再推展至小琉球、金門等地區。推行小組於 88 年精省後改隸農委會，復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由林務局直接運作，林務局自 81 年起迄今總計協助完成離島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 2,373.43 公頃，如附表三，除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增加農業生產收益，創造優質生活空間，進而帶動離島旅遊觀光休閒低碳產業發展，已大幅改變離島景觀，故離島造林工作有其必要性，成效亦有目共睹。

## 二、離島造林組織編制

澎湖造林推行小組下設「澎湖造林工作隊」執行造林工作，由林務局指派屏東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擔任隊長，澎湖縣政府指派一名課長擔任副隊長，隊員 12 人，由林務局及澎湖縣政府各指派 6 人。因人力調派及實際運作需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及澎湖造林工作隊均或多或少參與造林相關之工作。

## 三、造林採購流程

造林作業（含離島造林）因考量造林作業性質特殊，承包商須具備相當實務經驗，且須熟悉區域之立地氣候環境，因地制宜，把握造林季節，始能順利完成，並具品質與績效，是以廠商資格條件較為複雜。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名單，經工程會 88 年 5 月 11 日函復「應屬可行」。復報奉農委會 88 年 9 月 4 日函復同意備查。另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購標的需有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要求承包商具備相當經驗或實績，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4 月 10 日傳真函以：「有關特殊採購請林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毋須報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林務局爰訂定離島造林採選擇性招標並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離島造林預定案執行流程，約可分為三階段，包括籌編預定案前

置階段、預定案發包階段、預定案履約執行階段，說明如下

- (一) 籌編預定案前置階段：由澎湖造林工作隊與申請造林機關辦理現勘後，由澎湖工作隊編列造林預定案報林務局召開審核會議。
- (二) 預定案發包階段：
  - 1、澎湖造林工作隊依據林務局核定之預定案，編列製作招標文件（如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合約藍本）等資料函送林務局審核後，轉請屏東處代辦招標手續。澎湖造林工作隊依據核定之造林預定案查定招標底價函報林務局核定底價並派員監標。
  - 2、屏東處代辦招標作業，將決標公告及紀錄報局備查，再由林務局與得標廠商簽訂合約書。
- (三) 預定案履約執行階段：廠商依據契約提送開工、完工報告予澎湖造林工作隊，該工作隊長依分工權責指派人員監工、驗收，如合格者可檢附驗收紀錄及相關資料向林務局辦理經費核銷，不合格者依據契約辦理複驗及罰款等事宜。

#### 四、犯罪態樣分析

- (一) 造林採購採選擇性招標，實施多年後廠商以虛設行號、相互勾串方式圍標，按標案得標金額抽取一定比例分配給參與圍標廠商，並以重金行賄與採購有關之公務員，達到圍標之目的。
- (二) 相關承辦人員編列各標案預算經費時浮編經費，底價核定人員則以少刪減底價配合。
- (三) 廠商為達順利圍標、驗收，廣作公關，除利用節慶至高級公務員家中送賄款或禮品外，平時招待相關公務員飲宴、喝花酒等。
- (四) 離島造林業務由林務局董姓技正個人長期辦理，除涉案廠商外，其他人員無法知悉其中黑箱作業的內幕；涉案廠商另對其他主管個別行賄、招待以求核定底價時少刪金額，或開標、驗收過程順利等，主要問題多出自於招標階段，接受招待者多為基層公務人員。

## 參、弊端發生因素分析

案經林務局離島造林業務專案小組清查，就制度面、行政流程面、計畫編擬面、採購法規面、招標作業面、驗收稽核面等初步分析，有下列缺失（詳如表三：離島造林弊案 SWOT 分析表）

### 一、組織設計不良造成內控管理之缺失

澎湖造林工作隊為臨時任務編組，造林工作隊身兼推行小組之幕僚單位及現場執行單位之角色，爰自政策面計畫編定，至執行面發包後之監工、檢驗，均由工作隊負責，既辦理採購前置業務又擔任幕僚、監工角色。工作隊成員包括：林務局遴派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兼任隊長，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林務課課長為副隊長，隊員 12 人，6 人由澎湖縣政府林務股選派，6 人由林務局自屏東林區管理處員工中選派，成員分散，監督權責不清，加上承辦人董姓技正於簽辦採購過程刻意迴避會計、政風等單位，核定之主管人員亦未糾正，致缺乏內控監督機制。

### 二、分工零散、授權過大且地區偏遠造成監督漏洞

雖然成立澎湖造林工作隊，但林務局又實際負責離島造林地點、招標文件、核定底價、監標、書面紀錄備查、經費核銷等之准駁，以及新植、育苗播種、插條及交地等部分驗收工作。另委託屏東林區管理處協助辦理招標事宜及將開標(決標)紀錄陳報林務局核定。澎湖造林隊負責編列預定造林計畫、製作招標文件、查定招標底價、各項工作開、完工及有關撫育割草、澆水、施肥、補植、防風網(籬)架設維護拆除、植株支撐、病蟲害防治、步道修補、苗木出栽前修剪移動等驗收工作。至於澎湖縣政府選派至造林工作隊之人員，僅負責協助驗收及林地管護、綠美化等工作。

另外，未按「林務局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授權之人員核定底價，且開標、驗收等程序係在屏東、離島等地辦理，林務局之會計、政風單位人手不足，難以實地監辦，造成監督漏洞。離島造林預定案執行流程及缺失項，如附件 1。

### 三、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當，易生圍標之弊端

林務局造林作業（含離島造林）依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名單，係經工程會 88 年 5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88109950 號函復應屬可行。復函農委會 88 年 9 月 4 日農秘字 88143560 號函同意備查，依法有據。考量離島地區氣候環境特殊，造林環境惡劣，有別一般造林，為維持其專業工作，需要有經驗且技術之廠商參與，始竟其功，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採購標的需有特殊機具、設備或技術始能完成者」，故要求承包商具備相當經驗或實績；行政院工程會 90 年 4 月 10 日傳真函以：有關特殊採購請林務局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毋須報請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認定之。林務局爰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為先建立資格合格廠商登記名單，林務局於民國 91 年規定辦理廠商分等登記資格，按廠商負責人之學經歷、資本額及承攬勞務實績與年資等，在本島造林分類為甲、乙、丙等 3 級，截至 100 年 3 月已建立全省 184 家合格廠商；離島造林廠商未分級，但設定廠商特定資格為「5 年內曾經從事海岸林及離島造林工作，累計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上」，始能參與投標，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相關規定，現合格廠商名單 42 家。經統計 97-100 年各林區管理處（含澎湖造林工作隊）辦理造林育苗採購標案計 1,784 標，其中選擇性招標計 1,321 標居多，佔 74%。離島造林育苗作業選擇性招標採購作業流程圖及缺失項，如附件 2。

前述選擇性招標之建立合格廠商登記名單，資格限制過當如下：

- (一) 實績限定為林務局及所轄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林務課或農林課等「林業機關」者之造林育苗實績，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廠商履行契約所必須具備之財務、商業或技術資格條件，應就廠商在我國之商業活動為整體考量，不以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完成者為限。」規定不符合，恐影響廠商權益及限制競爭。不當限縮廠商資格，合格廠商於多次投標後整合勾串，圍標採購案。

- (二) 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作業，限定廠商負責人親自前往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三) 離島造林廠商之實績，一律限制為「5 年累計 500 萬元以上」，與 100 年有 5 件標案之採購金額低於 500 萬元，已違反「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之情事，形成少數標案有過當之資格限制。

#### 四、承辦人員久任一職，未能輪調日久頑劣

林務局離島造林之承辦人員於 86-100 年 3 月間負責造林預定案、招標文件等審查及底價簽辦；澎湖工作隊現場監工人員於 92 或 94 年任職至案發時，負責造林預定案編列、面積測量、查定經費及投標規範研擬、現場監工等，且造林工期契約長達 3 年，平日與造林廠商因業務往來相處密切，工作人員因相互長期熟識下，易卸下心防而接受廠商邀宴及餽贈物品，在廠商重利引誘下，若無廉政倫理觀念，則易滋生不法情事。

#### 五、各項工作之工期不盡合理且部分計算單價過高，利潤可觀，致廠商敢挺而走險

為考量因應澎湖、金門等離島地區特殊環境，依據「離島地區海岸林造林育苗工期表」內容，可進行土壤施肥、水分灌溉、植穴中耕及除草、防強風吹襲之防風網架設及維護、離島船隻運費等各種工作項目，需因地制宜，致工期較高，而久未檢討各單價費用且未有現地完整資料作審查依據，編案人員易為配合廠商，增加各工作項目次數及工數，以提高造林預算費用，致生浮編，造成廠商足以有資源賄賂、圍標。

#### 六、廠商重利引誘，公務員操守不佳，洩漏招標查定金額

廠商重利引誘勾串機關內部人員洩漏查定及核定金額，並以送禮、招待飲宴、喝花酒等方式賄賂相關公務員，公務員操守不佳把持不住因而觸法。特定廠商掌握了未公告之預算金額，提供利益予其他

陪標者，相互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形成陪、圍標之弊端。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通盤徹底檢討離島造林及其他國（公）有林造林採購

逐案清查 97 年至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有無類似弊端，經林務局專案小組採書面及實地審查，核對各預定案之合約項目與驗收紀錄，均有完整之過程，尚依合約進度履行；實地抽查約佔 16% 之成活率未達合約標準，惟在合約期限內，可依契約規定加強補植。另本島部分林管處採購招標疑似圍標情形，政風單位已持續調查中。

### 二、檢討造林工作隊任務編組及與地方政府協調，強化其責任與功能

（一）澎湖造林已執行 20 年，該工作隊階段性任務已然完成，應回歸現有公務體制由林管處執行。長期而言，公私有地應回歸縣市政府管理撫育，林務局專款補助；國有區外保安林新植、撫育及相關技術協助等由屏東處負責，在此分工架構下與澎湖縣及金門縣政府積極協調推動後續權責，俾發揮最大行政效能。林務局於 100 年 7 月 15 日與澎湖、金門等縣政府「研商澎湖造林工作隊之存廢及推動後續造林方式會議」決議：

1、101 年起綠美化部分，倘若地方政府願意執行綠美化，基於尊重地方原則，將補助經費執行，請縣政府提報計畫書至林務局，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財力分級表、補助比率等規定審核並視明年預算考量補助額度。其他需要林務局進行造林，按既有程序作業。

2、澎湖造林工作隊屬性界定為現場工作項目，落實以監工為主，工作隊可藉與地方人力結合加入監工，更能因地至宜，瞭解當地立地環境及生態、土壤性質，更能落實監工及達到造林目標。請金門縣政府比照澎湖縣政府提供辦公室及人力，與林務局所屬工作隊一起監工，可長期進駐金門成立一個工作隊，並選擇適當林管處負責金門地區造林業務。

## (二) 加強監工專業及解決造林工作隊人力不足問題

規範監工依據「造林育苗監工人員職責、任務及應注意事項」(如附件 3) 辦理，為執行造林標案監工業務(含現場監工、測量等)，已與地方政府協調，澎湖縣政府已協助增派 4 名人力補足監工，金門縣政府已提供 2 名臨時人員協助監工並同意提供金門地區之辦公廳舍，供林務局及該府相關人員辦理造林業務使用。屏東處調派人員協助造林地測量。

## 三、造林育苗招標作業全部改採「公開招標」，擴大參與，杜絕圍標環境

(一) 為擴大廠商參加及建立公平競爭環境，各項造林及育苗招標作業(含離島造林)，林務局業已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決定採「公開招標」，並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3 日函肯認，自即日起廢止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杜絕廠商圍標；林務局並於 100 年 7 月 19 日通函各林管處已公告之相關採購案件，立即停止公告，全部改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二) 辦理採購時，如基於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其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營業項目，須參酌經濟部商業司所編列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以該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不得再為更細微之規定，以免造成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 四、立即撤換相關涉案人員並建立業務輪調制度

### (一) 羈押人員：

1、100 年 3 月 10 日已對林務局董員技正依法停職，澎湖工作隊許員、蔡員技術士依士級管理要點停工止薪並自羈押當天生效。金門地檢署 7 月 7 日起訴董員，即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7 月 21 日起訴許員、蔡員，即予以停工止薪。

2、100 年 5 月 25 日對林務局賴主任秘書及簡姓簡任技正(前屏東處長)、新竹處徐員(前造林組長)、屏東處李秘書、前田主秘(於 99 年底退休)等經金門地方法院准予羈押並即日停職。7 月 21 日起訴，即予以停職並依規定移付懲戒。

(二) 嚴加追究各級人員之行政疏失：針對林務局前副局長魏員、前造林組長謝員、前造林組科長謝員及現任科長余員、前澎湖工作隊長鍾員及現任隊長黃員、屏東處作業課長及承辦員，予以記過至申誡等不同懲處。對相關用人考核機制，林務局將深切檢討。

(三) 檢討建立人員輪調制度

林務局業於 100 年 3 月 15 日通函各林管處及農航所，為防止相關人員久任其職引發弊端，各機關除主計、政風等有專屬法令及出納人員有定期輪調規定外，有關辦理採購、工程、監工、驗收等…易茲弊端之業務人員，請切實執行每三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俾以防弊。林務局各林管處及澎湖造林工作隊均已完成調整異動相關造林招標採購、監工人員之職務。

五、定期檢討造林工程標準

(一) 林務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召集各林管處及澎湖造林工作隊檢討各式造林工程表，分一般造林、海岸林造林、離島造林、崩塌地造林等類別，降低工數，爾後每 3 年重新檢討，以符合實際現況。每年於編列預定案時，除依據標準工程表，仍應考量施作地點因地適宜、蒐集及參考市場行情、歷史決標資料等，作為編製準據。

表四 檢討離島造林工程標準

工作項目	92 年前	92 年 9 月 修正	100 年 4 月 修正	100 年與 92 年比
新植 (每公頃)	502,430 元	445,859 元	391,354 元	-12.22%
第 1 年補植 (每公頃)	401,888 元	252,714 元	246,158 元	-2.59%
第 2 年補植 (每公頃)	72,692 元	58,359 元	53,219 元	-8.81%
行道樹新植 (每千株)	2,448,705 元	2,099,260 元	1,530,874 元	-27%
防風網架設 (每公頃)	373,690 元	401,824 元	308,448 元	-23.24%

- (二) 如有未依功程標準編訂之工作，須於預定案內具體述明理由，以作為審查依據，切實掌握價格合理性並應維持造林育苗品質及績效。對編列工作項目經費，由工作站編列送林管處審查後報林務局，除業務單位審核外，簽會會計單位就預算控管及金額乘算、加總正確性之審核。

## 六、訂定縝密之採購流程

- (一) 依據林務局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之規定，林務局採購案件由請購單位規劃採購需求並擬定合約草稿、投標須知、採購規範等，簽會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併陳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可後始可據以辦理並將簽案移送採購單位續辦；至底價之核定權限，亦比照辦理。另對招標文件、採購作業、契約內容、履約管理，均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招標文件範本辦理，招標公告中必定公告預算金額，俾使邀標作業更為透明與公平性，以杜流弊再度發生。離島造林標案，將採購及管理作業回歸林管處辦理，由林管處依據個案特性及需求，擬定招標規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林務局各林管處配合造林適期，及早規劃適宜之開標程序，發包作業分散，一場招標案以 3 標為原則，避免創造圍標及建立合理審標機制。確實依照「林務局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包括採購案之核定、相關單位之簽會，及底價之核定。招標審核資格時，應注意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如有需要，請廠商說明。如說明後仍發現異常關聯時，即應依法停止開標作業。
- (三) 巨額採購建立採購案件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藉由民眾或廠商之事先檢視及監督，使主辦機關在正式招標前，有機會預先修正或澄清招標文件，避免招標綁標，並可減少後續招標或履約爭議，影響採購時效。
- (四) 厲行保密責任制度，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並嚴守業務上機密不得任意外洩避免發生洩密致發生不公平競爭情事。

- (五) 採購作業資訊公開化：有關辦理採購、招標及決標部分，各林管處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將招標及決標之資訊刊登於政府公報，廠商從單一管道即可掌握全國各機關之採購資訊，降低交易成本且可避免少數廠商與採購人員勾結壟斷採購資訊；並採電子領標事宜，讓廠商自由取得標單及相關投標文件，任何人均無法得知廠商領標情形，除可提高採購效率外並可徹底杜絕圍標綁標情形。
- (六)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92953 號函示，農委會取消通案授權林務局勞務採購未達 5000 萬元者由林務局自行辦理。為落實上級機關監辦權責，各林管處依造林勞務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 10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爰此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至驗收各作業均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林務局轉陳農委會派員監辦。又查農委會於 100 年 7 月 8 日農秘字第 1000076117 號函略以「囿於本會人力，旨揭造林標案查核金額以上之上級機關監辦，擬比照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5 條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不派員監辦，由林務局代表農委會監辦，達公告金額以上者始視事實情況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方式辦理。」；爰此，離島造林標案之驗收監辦，已由林務局指派各組室同仁代表農委會監辦，林務局業於 100 年 8 月擬定林務局授權澎湖造林工作隊派員驗收之核派監辦人員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4。
- (七) 加強林務局所屬林管處造林採購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採購專業能力，審計部於 58 年 12 月 4 日台毅字第 17092 號函解釋關於造林作業承攬招標係勞務性質，惟其實質上仍兼具工程性質；為提昇整體作業之品質及加強對採購程序之認知，應充實採購專業訓練，加強對相關法規之理解，避免再發生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樣態」。並請各承辦採購人員注意不同廠商負責人參與同一標案投標時，是否有異常關聯情形。各林管處造林採購等相關主辦人員，部分已參加採購法研習或取得採購專業證照，將持續加強各處採購專業知識訓練及宣導

採購倫理準則；單位主管應注意承辦人員之品德言行，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如有違反採購倫理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七、擴大核派驗收或查核人員範圍**

- (一) 自 100 年 5 月 4 日起屬林務局層級派驗者，已依林務局「內部採購作業權責劃分實施要點」以全局跨組室派員驗收，避免侷限業務組同仁。各林管處驗收之工作，均跨課室派員驗收，避免集中少數人驗收之情事。各林管處及澎湖工作隊每月 5 日前將上月完成造林驗收報告總表報林務局，由林務局以 5% 比率派員查核，強化內控及稽核。
- (二) 為加強造林育苗查核人員專業知識，林務局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各組室人員查核造林育苗講習訓練，以提昇查核人員之查核能力及了解查核應注意事項，落實推動查核機制。
- (三) 為落實驗收機制及相關流程林務局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召集各林管處及澎湖工作隊，訂定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5。

#### **八、加強採購稽核作業，鼓勵弊端揭發行爲**

- (一) 農委會主委指示農委會及林務局採購稽核小組對所屬機關採購案件加強稽核，若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防堵缺失或舞弊之情形發生。
- (二) 鼓勵揭發採購弊案行爲，對檢舉或篩選之異常案件加強稽核作為。

#### **九、列管追蹤造林各項缺失之後續改善措施**

造林專案清查小組報告所提造林工作各項缺失及改善措施，已針對臺灣本島及離島各項造林工作，分由各林管處及澎湖造林工作隊均已進行改善中，林務局將持續追蹤並列為考核重點，以督促全部改善完成。

#### **十、98-100 年各標案之後續處理**

- (一) 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計 29 標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全數撤銷決標並通知得標廠商在案。

(二) 98-99 年已發包且為合約中之各造林標案，依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0 年度偵字第 149、248、351 號該起訴書，針對 98、99、100 年離島造林標案及凡那比風災復舊案，記載廠商行賄公務員之日期時間、金額、對價關係（洩漏查定金額，協助圍標）等，所犯罪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行賄」、「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5 項圍標陪標」等罪嫌，上開 2 罪數罪併罰之事由，將承包商林坤木（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林春雄（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王清義（茂林行）」等 3 家廠商所訂定之 98-99 年離島造林標案 11 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2 項予以終止契約並依據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茂林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第 2 款（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借用他人名義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第 12 款（坤德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林原行農林有限公司：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者。）理由，將違法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爾後其他廠商如於起訴書中有較明確違法事證時，亦比照本案辦理。

## 伍、結語

澎湖地區歷經造林工作隊近 20 年的努力，81 至 99 年已完成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 1,993.84 公頃，佔澎湖縣土地總面積 12,686 公頃之 15.72%，92 年起擴大執行範圍至金門地區，至 99 年計完成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 317.78 公頃，佔金門縣土地總面積之 2.11%。此外，在小琉球地區，自 90 至 99 年亦完成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 61.81 公頃，佔該鄉土地總面積之 9.09%。總計林務局協助完成離島新植造林及綠美化計 2,373.43 公頃，相當於 95 座大安森林公園，已大幅改變澎湖景觀，每年提供吸收二氧化碳 3.5 萬噸之功能，森林水源涵養效益達 1.4 億元。

對於澎湖造林工作隊克服強勁風力、鹽霧為害、乾旱少雨、土壤貧瘠立地條件不佳、水源不足等惡劣環境，施行改植、補植或營造複層林，展

現整齊林相且保護農民耕地，及在公路旁逐年栽植行道樹、其他公有地協助造林綠美化等，對地區景觀提昇、環境品質改善、休閒場所營造，確具成效。

本次弊案所發現之諸多缺失，肇因澎湖造林工作隊本身制度機制不健全、採用選擇性招標、預算金額未公告及少數主管人員一時迷失貪圖非分之財，又廠商重利引誘勾串機關內部人員洩漏查定金額，促使廠商形成圍標之氛圍。林務局面臨弊案危機，正是改革的契機，而離島造林工作艱鉅，為維持造林成果，將澎湖、金門造林綠美化工作回歸既有之公務體制劃由林管處執行，同時廢止選擇性招標，全部採公開招標辦理，與澎湖及金門縣政府研妥分工權責，持續強化員工對廉政倫理之觀念，務求制度面之健全、行政流程之完備、計畫擬定之周延、採購法規之熟稔、招標作業之透明、驗收稽核之強化等面向導正，根絕不法情事發生。

附表一 林務局及所屬涉案人員裁定情形

	機關	人員	業務權責	偵辦結果
1	林務局	技正董員	承辦離島造林業務，審查預定案及查定標案金額	起訴求刑 30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 2 千萬元，宣告褫奪公權 8 年，仍羈押中
2		前造林組組長徐員	就林務局發包之離島造林標案，有核定 1500 萬元以下底價之權限。	起訴求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併科罰金 200 萬元交保
3		主秘賴員 主秘田員（退休）	就林務局發包之離島造林標案，有核定 1500-2000 萬元間底價之權限	各起訴求刑 2 年以下，褫奪公權 1 年並予以宣告附條件之適當期間緩刑
4	屏東處	處長簡員	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起訴求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併科罰金 200 萬元交保
5		秘書李員	99、100 年開標主持人	起訴，從輕量刑
6	澎湖工作隊	技正林員	辦理離島造林業務	交保
7		技術士許員	編列預定案及查定經費及投標規範	起訴，從輕量刑
8		技術士蔡員	現場監工及測量	起訴，從輕量刑
9	縣政府	技士謝員（退休）	驗收	起訴求刑 2 年以下，褫奪公權 1 年並予以宣告附條件之適當期間緩刑

附表二 案廠商裁定情形

廠商	偵辦結果
2 家	起訴，從輕量刑
4 家	已交保，另行偵辦中
1 家	飭回後，另行偵辦中
37 家	另行偵辦中

附表三 離島造林弊案 SWOT 分析

	<i>S</i>	<i>W</i>
內部	<p>Strength：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林務局具有造林綠化專業能力，能克服離島特殊環境及氣候，因地制宜規劃造林樹種及造林技術，建立防風林帶及休憩場所。</li> <li>2. 因澎湖金門縣政府人力不足，由林務局長期協助辦理造林工作及提供造林技術諮詢，建立機關間有長期良好合作關係。</li> <li>3. 本島造林係各林管處作業課承辦，由國家考試及格之林業人員在既有監督機制下，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及契約規範等辦理，維持造林成果。</li> </ol>	<p>Weakness：劣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澎湖造林工作隊屬臨時任務編組，制度未完善致缺乏內控機制，澎湖金門地處偏遠，人員少而過度授權公文決行，造成監督漏洞。</li> <li>2. 注重離島造林，致造林預算編列較多，工作繁重，易便宜行事。</li> <li>3. 離島造林地處偏遠，且須長期駐場，致本島工作人員較難適應，不得不以原籍澎湖之同仁擔任監工，致久任一職，未能輪調而日久頑劣，易有陋習。</li> <li>4. 採用選擇性招標，廠商特定資格條件限制過當。</li> </ol>
	<i>O</i>	<i>T</i>
外部	<p>Opportunity：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造林所產生之公益效能，可增加農業生產收益及促進觀光休閒低碳產業發展，深獲澎湖及金門縣政府支持。</li> <li>2. 澎湖現綠覆蓋已達 15.72%，將持續造林綠化朝向 30% 目標邁進，使澎湖成為觀光休閒之聖地。</li> <li>3. 世界各國持續植林減碳工作，本國政府積極推動造林綠化，以貢獻臺灣碳效益，減緩全球氣候暖化。</li> </ol>	<p>Threat：威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選擇性招標所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致廠商間長期熟識，彼此易掌控投標意願。</li> <li>2. 廠商重利引誘，公務員操守不佳，洩漏招標查定金額。</li> <li>3. 受限當地氣候乾旱少雨、土壤淺薄有硬盤、風害及鹽害等立地環境不佳條件，如需維持森林健全，造林木需逐年投入可觀經費進行撫育管理，以防止林分損傷及老化。</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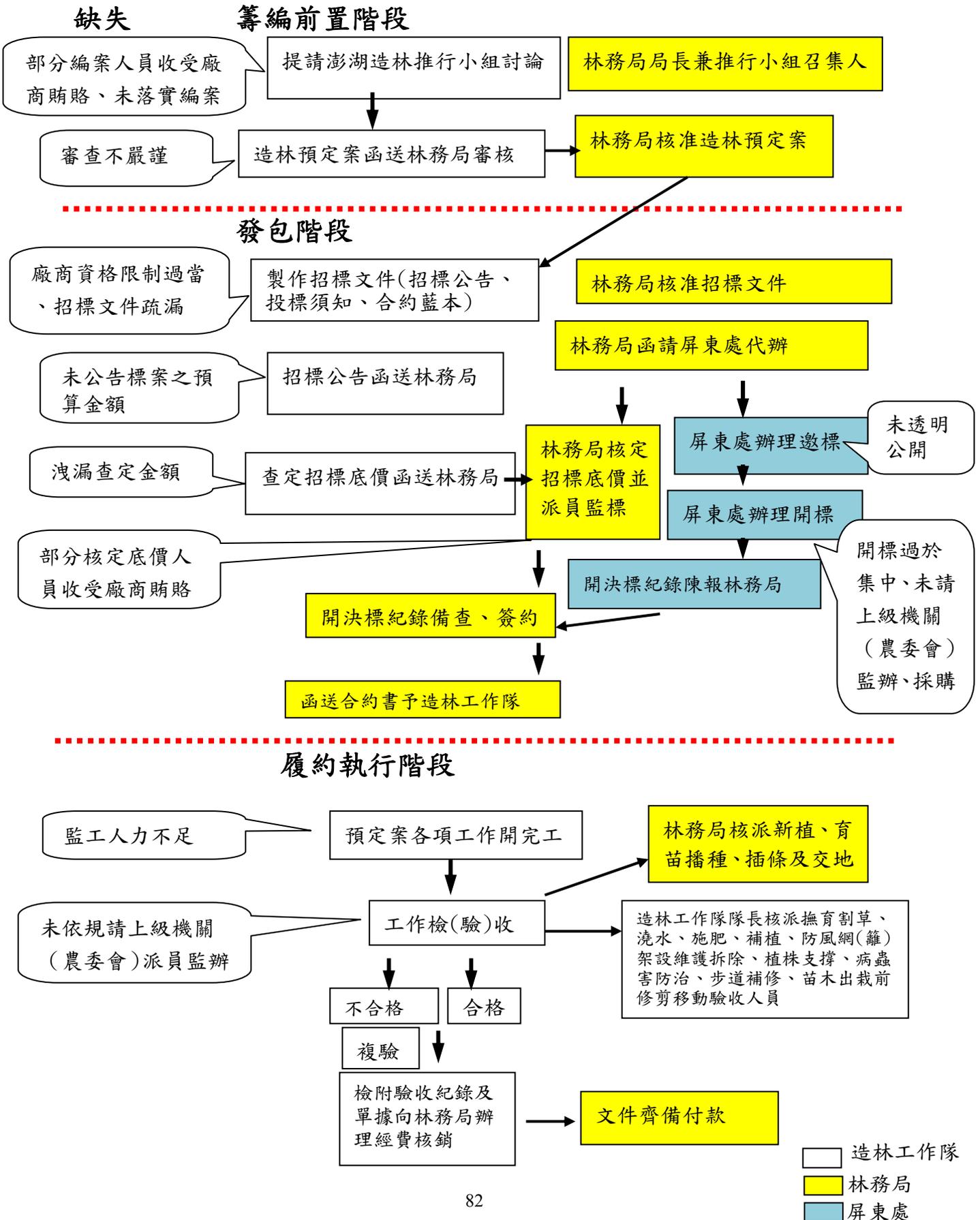
附表四

離島造林推動成果

年度	地區	新植面積（公頃）	綠美化面積（公頃）
81-99 年	澎湖	1,684.5	309.4
92-99 年	金門	290.5	27.2
90-99 年	小琉球	57.1	4.7
	小計	2032.1	341.3
	合計	2,37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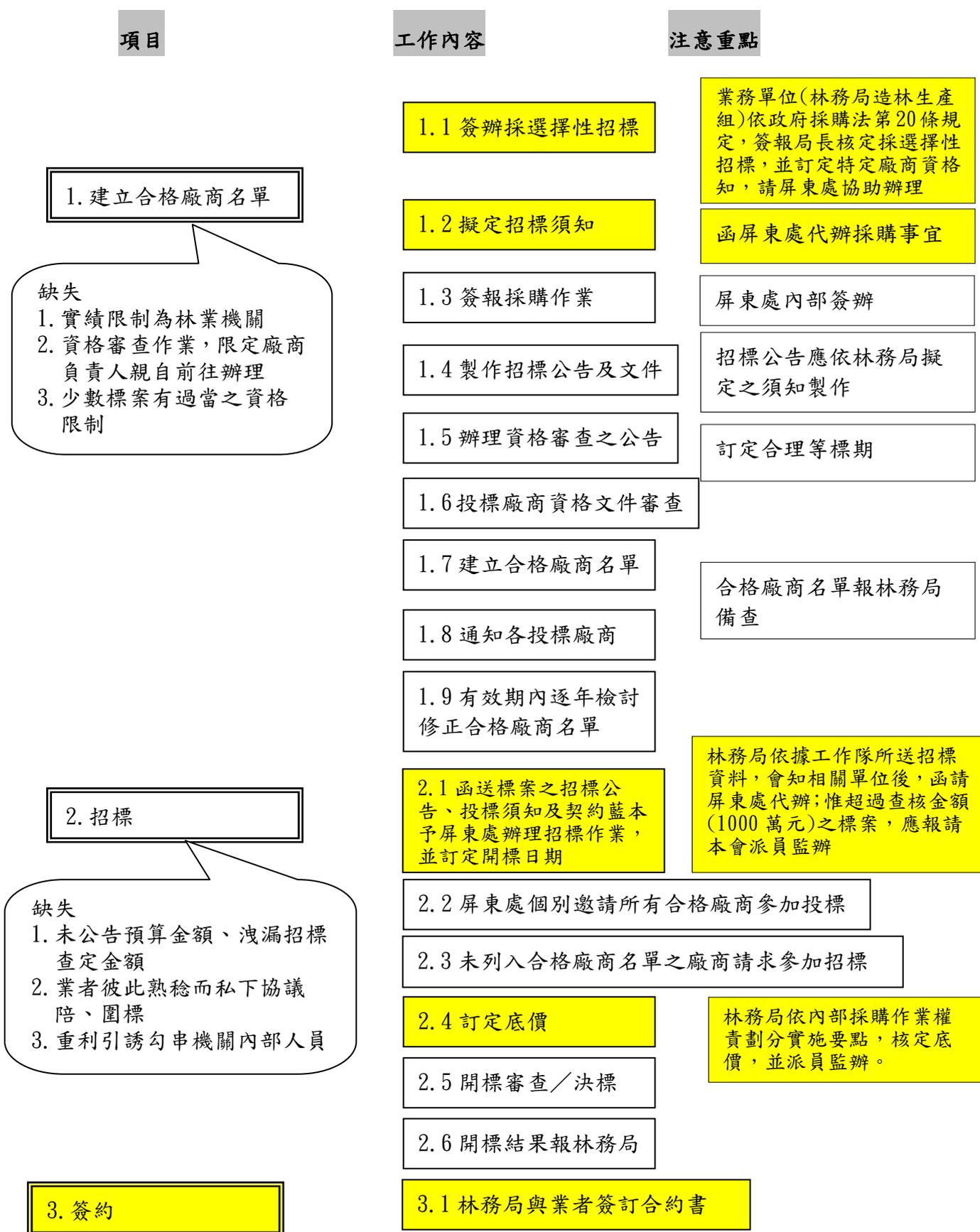
# 附件 1

## 林務局離島造林預定案執行流程及缺失項



## 附件 2

### 林務局離島造林育苗作業選擇性招標採購作業作業流程圖及缺失項



## 附件 3

### 造林監工人員職責、任務及應注意事項

#### 一、緣由：

為加強造林監工人員確實掌握造林工作之全盤情況，據以監督指導承包廠商切實依約履行，提高造林管理效率，進而確保造林品質。

#### 二、造林監工人員職責及任務：

1. 廠商按照契約指定期限內開工，並於開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機關收到必須指定監工人員於工作期間專責監督，監工人員於接到開工、完工報告表，5 日內詳實查明承包商是否確實已僱工施行或造林工作是否已按照契約規定施行完竣後，再簽註報工作站。
2. 如廠商未按契約規定施行（如未按時開工及完工，工作內容未照契約規定），隨時予以提醒改善，並督促廠商速即僱工實行如不接受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時，隨即報告工作站處理，以免耽誤造林工作之時效。
3. 施工期間，監工人員應針對重要工作項目設置停留點檢驗（如隱藏部分，栽植時塑膠袋苗應割開，栽植後回收清除不得任意丟棄等）機制，或檢具照片或進貨單等證明文件，施工照片前、中、後取同一角度，以作驗收之佐證。
4. 監工人員對負責監督之造林地或苗圃，應全盤瞭解現場實況，對承包契約之各項工作施工標準及有關規定，應先詳閱並摘錄要點於手冊，以為執行之依據。
5. 各監工人員必須按各記碼分別填寫監工日誌，並逐日記錄現場工作情形及氣候，督導人員應於日誌上簽註督導日期及意見。
6. 各工作開工之初，監工人員應督促廠商召集所有工人給予技術講習，詳細說明施工標準，檢查工具有否妥善，務須隨時把握工作標準及進度。
7. 監工員負責造林除地及造林地境界之鑑定及不良立地株距、行距之擇

- 定，並實施該造林地之實測工作。
8. 應隨時注意林木、雜草生長情形，責成承包商即時實施撫育與補植工作。
  9. 不得故意刁難工作，在執行各項造林工作監工任務時，發現工作有缺失應即督促承包商或工人適時改善，如不接受時應即向上級報告處理。
  10. 造林地區災害之防範處置及呈報事項，尤應督促工人注意防範森林火災，並隨時密切注意觀察造林地是否發生病蟲害，並將發生情形報告工作站處理。
  11. 新植造林地在工作實行將屆完工前，監工人員應即測量實際施行面積，核算是否與契約規定之造林面積相同。另契約將滿前的最後一次刈草面積也必須實測其實行面積。

### 三、監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次：

1. 整地：行距若干，有無依照合約規定實行，整地面積多少？
2. 新植與補植：每次到苗數量多少？幾天用畢？苗木高度、地際直徑若干？
3. 步道：開設長度若干？是否均勻遍佈造林地。
4. 刈草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實行面積多少？
5. 巡視造林地邊緣或坑谷區之工作有無遺漏。
6. 估計平均成活率若干？造林木高度。
7. 其他特殊事項。

### 四、工作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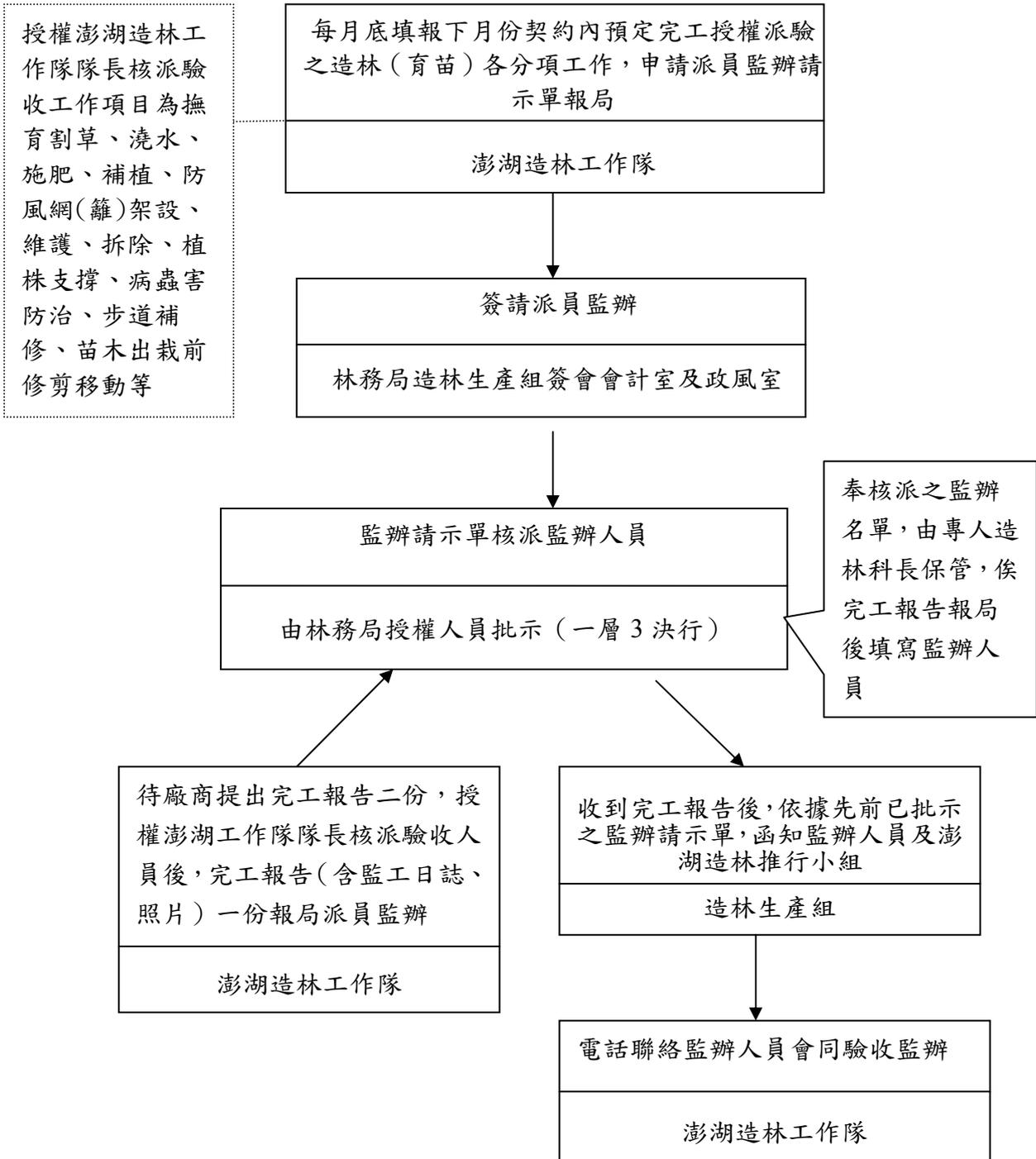
1. 整地：應注意整地行內、行間距離，草頭高度及堆置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更應特別注意行內溝底清理是否切實澈底。
2. 步道：設置位置務必依現場實際需要指定，均勻分布於林地，步道之

折回點需與造林地周圍之界點相會合，以便將來撫育管理，造林地內之步道開設或補修，應於年度第一項造林工作完成時同時完成。

3. 測量：整地完成後造林測量工作亦應同時完成，步道亦應一併測繪於成果圖上，以供嗣後步道檢驗之用，測量資料請用電腦繪製展開圖。並應設置境界標誌在造林地與實測圖面上，以供日後巡查、抽查及檢驗調查引點之用。
4. 栽植：應注意植穴之寬深度及行株距是否符合規定外，更應特別注意栽植是否踏實，膠袋苗於栽前是否充分澆水，栽植膠袋有無捏緊及割除膠袋後再行栽植，以求一次栽植成功；造林地之邊際地及不再使用之卡車路，均應注意不得漏植。尤應注意承包商申請配撥補植用苗，有無全數依規補植；補植工作應儘量提前實施，若時機適宜，應配合刈草工作，同時檢查枯死幼樹，隨即補植以期林相整齊。
5. 選苗、運苗：不良苗木不可供給栽植，選苗應小心保護，不得任意丟棄或毀損以致浪費，尤其針葉樹苗更應善加保護，更應注意配撥苗木有無全數運至現場，運至現場之苗木應予集中妥善管理。
6. 刈草、切蔓：應注意撫育工作是否符合規定，尤應特別注意有無發生草頭過高或漏刈情事。更應注意刈草工作有無不慎傷及造林木，並同時檢查枯死幼樹數量。
7. 施肥：有機肥數量除廠商檢附進貨證明外，另仍以工地內每日肥料進場之統計數為主，施用量有無符合契約規定，應記載及拍照佐證。

## 附件 4

### 林務局授權澎湖造林工作隊派員驗收核派監辦人員作業流程圖



注意：派員監辦之公函，請以「密件」方式處理公文收發傳送、簽辦及檔案管理保存等，至監辦人員核派發函後始公佈解密，以防範承辦及監辦等以外人員得知

## 附件 5

### 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

- 一、廠商於各項工作完成後，5 日內將完工報告 2 份提請機關監工人員，監工應於 5 日內核實完工無誤後簽章認定，並檢附監工日誌、完工照片(白板註記施工前、後照片，照片須取同一角度及列印拍攝日期)、材料查驗表等，報請派員驗收；倘監工查核工作尚未完成，應簽陳報告逕送主辦，函知改善，廠商俟工作完成後再通知監工查核確實完工後，始簽章認定，或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 二、造林地整地新植、第一次刈草及交地驗收工作由管理處派員驗收，政風室及會計室派員監辦，並於 10 日內完成驗收工作，填具驗收報告表，送交造林主辦審核後陳判(3 日內)，核撥廠商費用(3 日內)。
- 三、育苗之播種、插條、移植、第一次成活率驗收及交苗驗收工作由管理處派員驗收，政風室及會計室派員監辦，並於 10 日內完成驗收工作，填具驗收報告表，送交造林主辦審核後陳判(3 日內)，核撥廠商費用(3 日內)。
- 四、除管理處派員驗收項目外，其餘授權工作站派員驗收，工作站收到完工報告經監工簽證後，造林主辦 3 日內簽請主任派員驗收，並將完工報告送管理處，請政風室及會計室派員監辦(例：為能加速前往驗收時效，有關監辦之核派，可於月底前將下月份預定完工之分項工作彙整製表報送管理處，先會請政風室及會計室派員監辦，屆時工作站驗收人員再聯絡監辦人員會同驗收，節省單件函送公文往返時效)，驗收人員於 10 日內完成驗收工作，填具驗收報告表，送交造林主辦審核後陳判(3 日內)，核撥廠商費用(3 日內)。
- 五、查核金額(1000 萬)以上分批或分項驗收：
  - (一)分批或分項驗收達公告金額(100 萬)以上函報林務局轉農委會派員監辦。

(二)分批或分項驗收未達公告金額(100 萬)函報林務局派員監辦。

六、驗收發現不合契約規定之處理：

(一)授權工作站派員驗收：應由驗收人當場出具通知書 2 份，並請廠商或其代理人及監工簽名，1 份交廠商，1 份攜返工作站簽辦，並由驗收人員當場指定期限改正，改正後再行複驗，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二)管理處派員驗收：應由驗收人當場出具通知書 3 份，並請廠商或其代理人及監工簽名，1 份交廠商，1 份送工作站，1 份攜返管理處簽辦，並由驗收人員當場指定期限改正，改正後再行複驗，並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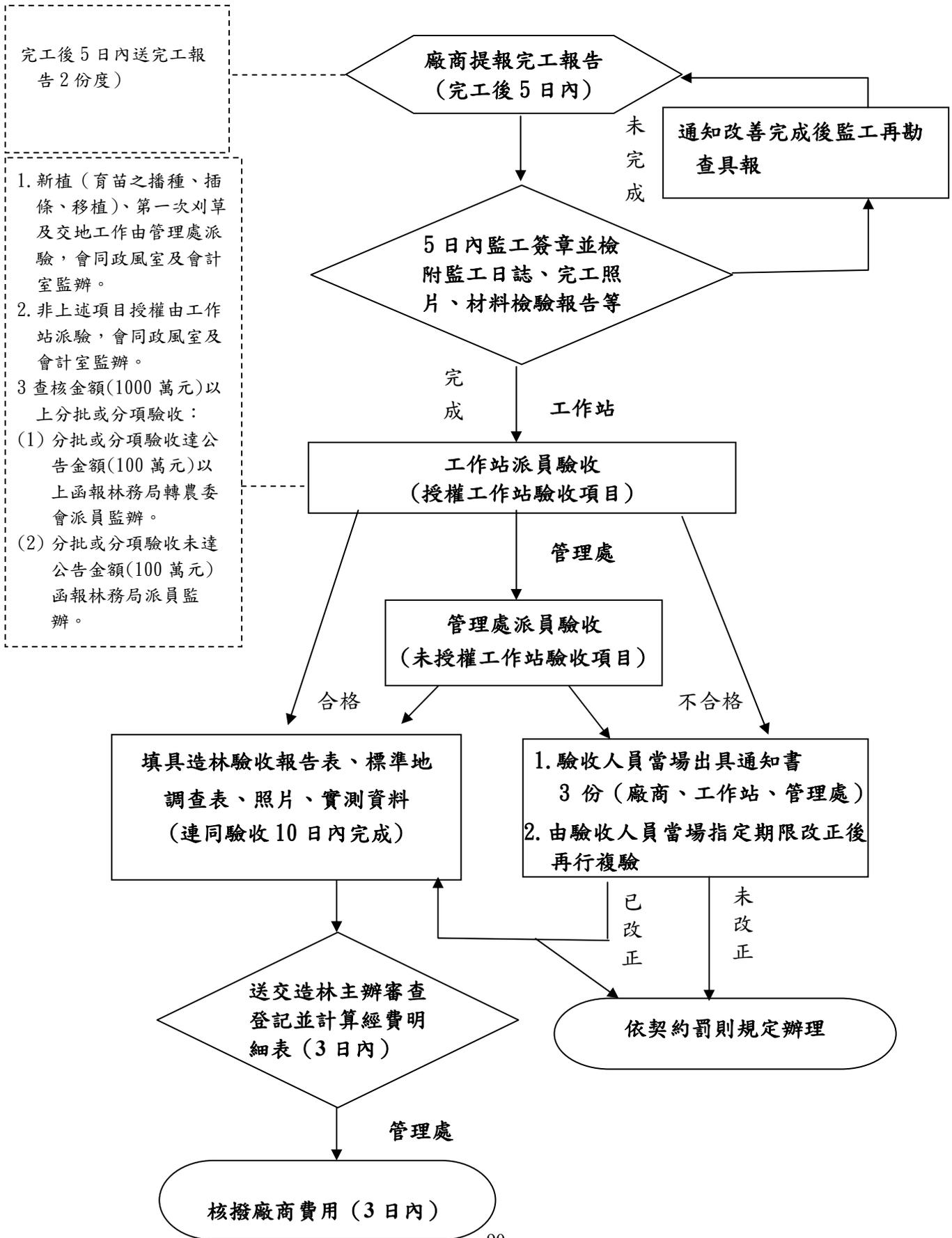
七、驗收人員應實地依契約履約標的及驗收規定檢測是否合格，10 日內完成驗收工作(須陳報林務局或農委會派員監辦，不在此限)，驗收合格後之處理：

(一)授權工作站指派之驗收人員，填具驗收報告表送交工作站造林主辦審查登記並計算經費明細表後，報管理處核辦。

(二)管理處指派之驗收人員，填具驗收報告表送交作業課造林主辦審查登記並計算經費明細表後，送會計室辦理核銷及撥款作業。

八、新植及驗收交地均應實測造林面積，測量人及驗收人均須於實測圖面核章，同時將測量數據資料併同驗收報告表陳核後存檔備查。

#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 報告案四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機關：內政部

##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去(99)年5月28日發生臺中市警察局員警與翁奇楠交往之風紀案件，造成社會輿論對警察與黑道交往之訾議。99年7月12日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1種，依「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督飭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貳	本規定內容摘要	說明規定目的、特定對象範圍、接觸交往方式、申請程序、禁制規定、查核及獎懲等。
參	執行規劃	分宣導執行本規定、印製宣導手冊、加強督導及查核、各項集會檢討、嚴格違紀個案審查等事項予以說明。
肆	成效檢討	依據申請件數、區域分布、違規情形，進行檢討，從相關數據分析，發現成效良好。
伍	督導發現缺失及各警察機關反映問題與建議	針對發現缺失、管制程序、法令釋示、修正教育宣導及文書保密等5個部分進行探討，研商解決問題，改進缺失。
陸	策進作為	分研訂本規定加強執行計畫，精進工作成效、加強教育宣導、落實各項風紀維護作為、賡續執行靖紀專案、提升督察人員職能與派補作業、從嚴究處等6項，予以策進。

柒	結語	本規定頒發施行，已使員警有所依循。依據靖紀專案統計數據顯示，員警違法違紀之案件，呈現降低趨勢，且該規定之實施亦不影響刑案偵防績效，對改善警察風紀與提升警察形象確有助益。本部警政署將持續檢討並落實執行本規定，以獲得民眾正面肯定與信任。
---	----	--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辦理情形報告

提報單位：內政部

## 壹、前言

去(99)年5月28日發生臺中市警察局員警與民眾翁奇楠交往之風紀案件，造成社會輿論對警察與黑道交往之訾議。因此，警察人員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治安顧慮人口等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有必要予以明確律定。

本部警政署為規範員警非因公不得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爰於99年7月12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詳如附件)1種，依「原則禁止，因公許可」之原則，採事前申准，事後報告方式，督飭各警察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 貳、本規定內容摘要

### 一、目的

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交往。

### 二、特定對象之範圍

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第一，治安顧慮人口；第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三，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 三、接觸交往方式

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四、員警申請接觸交往程序：

- (一) 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時，於接觸交往前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實施後1日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二) 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三) 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四) 特別事項：
  - 1、特定對象若為各級民意代表或民選公職人員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其負有監督行政機關或依法執行地方自治事項之責，警察人員基於特定對象之身分屬性及其職務特性，與其因公接觸交往，自屬依法令之行為，不須特別申准與報告。
  - 2、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具有親屬關係時，依一般禮俗習慣與其接觸交往時，無須事前核准也不必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陳核；但該特定對象因案遭偵查或因其他刑事案件實施各項犯罪偵查作為時，警察人員與之接觸交往，仍依本規定第5點辦理，事前申請核准。

#### 五、禁制規定：

- (一) 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地點，以特定對象住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原則，不得於色情、賭博、涉毒等及其他與犯罪有關之非法場所為之。
- (二) 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賭博、涉毒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
  - 2、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
  - 3、其他違法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

#### 六、查核及獎懲

- (一) 警察機關主官（管）隨時追蹤核准之接觸交往內容，督察及政風單位亦得對該機關執行本規定情形實施查核。

- (二) 警察人員違反本規定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8 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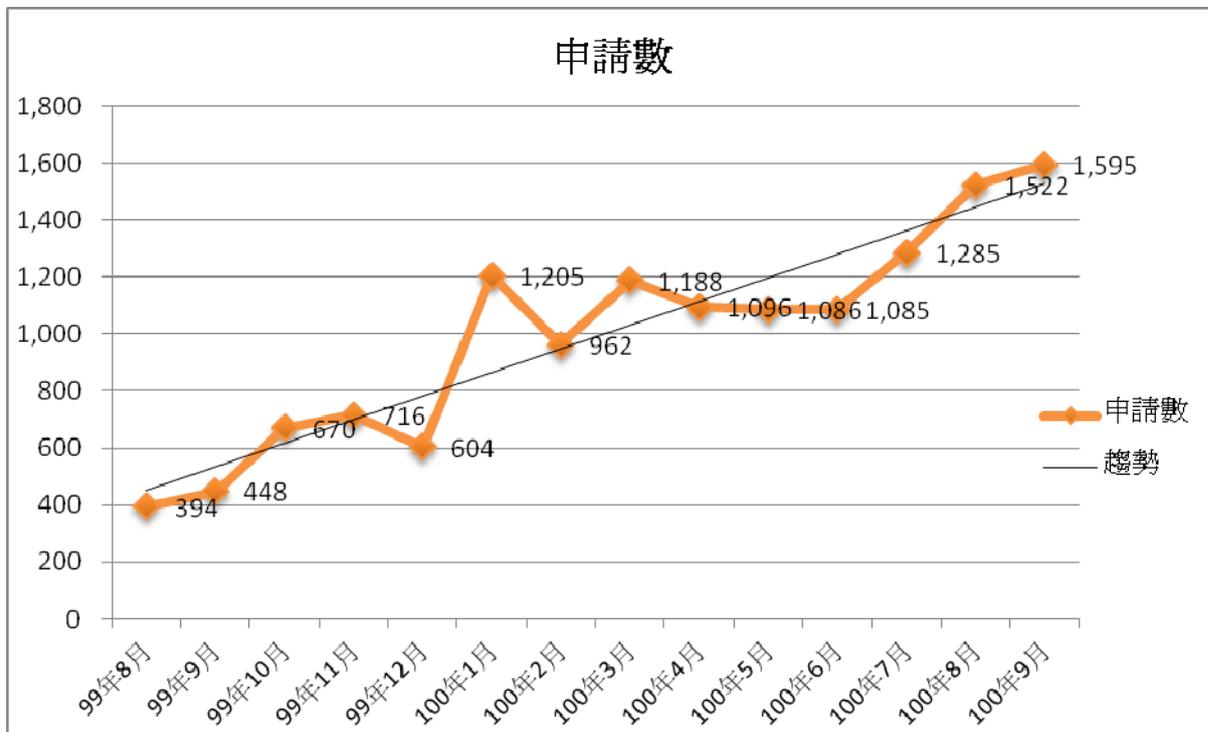
### 參、執行規劃

- 一、99 年 7 月 12 日將本規定函知各警察機關自當日起實施，另刊登於內部網頁，供全國員警下載。
- 二、99 年 7 月 30 日印製宣導手冊 8 萬冊，轉發各警察機關所屬每人 1 冊，俾讓員警研讀遵循。
- 三、自 99 年 8 月起，規劃各督導區駐區督察擇定局級及分局級警察機關，列席相關會議加強宣導及查核。
- 四、99 年 11 月 23 日訂定本規定執行要點督導表，函頒各警察機關落實督導，並要求各駐區督察及各級警察機關督察人員強化督導密度及深度，有效端正警察風紀。
- 五、藉各項集會（本部治安會議、警政署署務會報、主管會報、督察會報等）要求各級幹部督促所屬遵循規範程序，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並將本規定列入 100 年警察幹部常年訓練教材，加強教育訓練工作。
- 六、員警違反本規定，經查認定確屬知情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依規予以懲處，以為警惕，並針對各警察機關查處情形，加強個案審查，適時予以指導。
- 七、本規定執行業已屆滿 1 年，本部警政署特請各警察機關召集有關幹部，檢討提出工作報告，並依各單位所提問題與建議，於 100 年 8 月 2 日召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研商，會議決議綜整提報 100 年 8 月 29 日本部第 46 次治安會議，部長親自主持檢討，以利策進。

### 肆、成效檢討

- 一、申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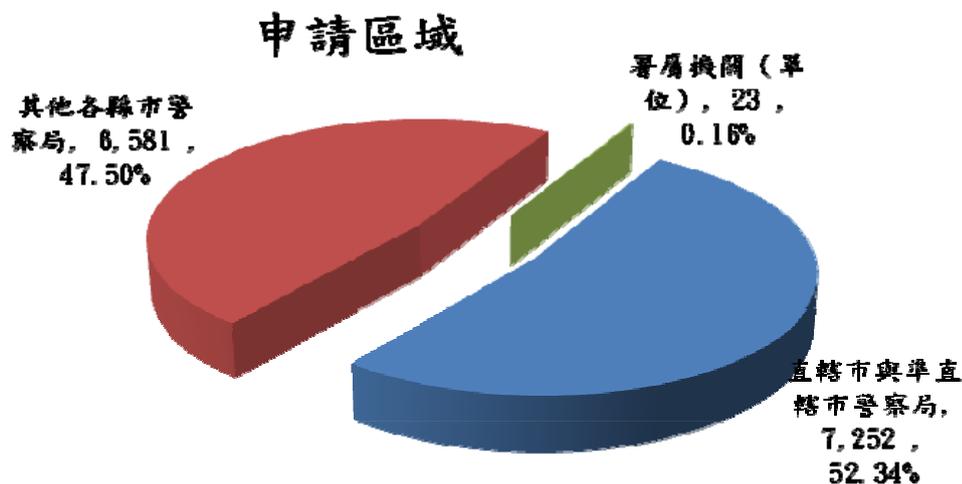
自 99 年 7 月 12 日實施起至 100 年 9 月底止，各級警察機關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件數，計 1 萬 3,856 件，員警申請件數呈穩定趨勢增加。



註：99 年 8 月份件數，含 99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

## 二、區域分布

申請案為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準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者 7,252 件，占 52.34%，其他各縣市警察局者 6,581 件，占 47.50%，另署屬警察機關（單位）23 件，占 0.16%，合計 1 萬 3,856 件。縣市警察局為維護地區治安，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較為頻繁。



### 三、違規情形

員警違反本規定而受懲處者，計 74 人次。其中未經申准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計 71 人次，與特定對象接觸，知悉其身分後未補報告 3 人次；行政警察違反規定者計 53 人次，刑事警察違反規定者計 21 人次；相關員警依據違反本規定情節受懲處者，計記大過處分 1 人次、記過處分 33 人次、申誡處分 40 人次。懲處案例摘要如下：

#### (一) 臺北市警員蔡○○、李○○案

100 年 2 月 15 日民眾張○○及歐○○，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舉發蔡、李二員，夥同綽號阿文之男子涉嫌暴力討債，並有被害人李○○、藍○○等人可證。

經查綽號阿文之真實姓名為賴○○，為槍砲彈刀條例之通緝犯；舉發之張民有恐嚇取財、詐欺、重利等前科紀錄，上述二人均為「治安顧慮人口」。99 年 9 月至 100 年 2 月期間，蔡、李二員與民眾張○○及賴○○聯繫頻繁，多次前往有女陪侍酒店消費，甚或陪同前往○○環境公司索討債務，違反本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6 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各核予記過二次處分。另刑事責任部分，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處。

#### (二) 基隆市警員林○○案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林○○，分別於 100 年 2 月 7、10、12 日（支援百福派出所期間）向轄內天○○幫派分子陳○○（經營賭場）借貸金錢共新臺幣 7 萬元未還，遭陳民至派出所追討債務。

林員身為警務人員，負有取締、查緝不法職責，對於轄區職業賭場不法分子未能劃清界線，衍生風紀案件，違反本規定第 10 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99 年 7 月 30 日新修正公布）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從重處分記大過一次。

#### 四、成效分析

依上揭分析顯示，員警申請件數呈穩定趨勢增加，顯見大部分員警均能逐漸認同此一規定。本項工作之落實執行，對優化警察風紀及提升警察形象有積極正面效益。

#### 伍、督導發現缺失及各警察機關反映問題與建議

##### 一、督導發現個別缺失部分

- (一) 少部分單位主官（管）未能利用勤前教育機會考詢員警。
- (二) 規劃督導作業廣度不足，部分基層員警對本規定認知仍有差距。
- (三) 員警誤認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後，易被「標籤化」或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而成為幹部督導重點目標，以致未能依程序提出申請。

有關上列督導發現之個別缺失，已由本部警政署各駐區督察立即要求相關警察機關改善，並加強教育宣導，導正員警錯誤觀念。

##### 二、管制程序部分

- (一) 員警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需完成簽出、簽入程序，但於勤餘時段或非屬轄區與特定對象接觸，簽出、簽入非常不便，建議簡化。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本項管制作為攸關員警權益，為避免衍生爭議，非急迫時，仍應完成簽出、簽入登錄程序。若有急迫或必要性，因公須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規以電話向機關主管長官報准。不克簽出、簽入者，逕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備，登錄註記於書面資料，取代簽出、簽入手續，但原則上仍應於24小時補陳報告表。

- (二) 員警得依個案公務執行需要，於一張報告表內一次填報申請，免除多次報准之繁瑣手續，惟本規定之申請期間並無時間長短之限制，為利管制建議予以規範。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為能簡化本規定申請手續，並兼顧管制

作業，個案申請部分，一張申請表之申請期限，以「一個月」為上限，並須逐次明列接觸交往的時間與地點。

- (三) 轄區發生重大治安或特殊事件成立專案小組，對分工編組人員交付任務，若清查犯嫌身分屬本規定之特定對象，是否需再依本規定程序申請與報告。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重大治安或特殊事件成立專案小組，若為該規定之機關主管長官主持，得免除該規定程序。反之，若非該規定之機關主管長官主持，且非屬依法令之行為時，為避免衍生管制疏失，請依規定程序申請辦理，並由機關主管長官核准，以為審慎周全。

### 三、法令釋示部分

- (一) 本規定第 8 點：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報告陳核。上述所謂知情後之時間點，建請明確解釋，以為準據。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有關「不知情」之定義，係由權責單位進行蒐證調查後，依個案情節判斷違規員警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若經調查判斷有上述情形，符合知情且致生不良後果者，經查證屬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本規定所稱「特定對象」有關「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之認定，係指實際經營的負責人、插股股東或該場所充當之「人頭」均屬規定範疇，必須加以釋明，使員警易於遵守。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參採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有關相關人員部分，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第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第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並

衡量「社會通念」，由各警察機關就個案調查後，依發現事實與證據，予以認定。

- (三) 本規定第 3 點，有關治安顧慮人口之對象，原參考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所定，臚列 13 種罪責。因該法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該條文，增列詐欺、妨害自由及竊盜罪，並將性侵害罪修正為妨害性自主罪，故擬增列於本規定之相關說明，轉知各單位。

#### 四、教育宣導部分

部分新進員警對本規定仍不熟悉，官（警）兩校有必要增加課程編排，加強學生教育。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本規定目前已列入 100 年警察幹部常年訓練教材，請各單位加強法令宣導。本部警政署遇適當時機，建議校方將本規定納入相關課程中，併同講授。

#### 五、文書保密部分

- (一) 本規定之申請表及報告表均具隱密性，須妥善保管，法定保管年限，避免洩密。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為避免洩密，本案表報依規保存年限為 5 年，各單位承辦人員須依檔案法辦理歸檔與移交事宜，並遵守公務機密文書辦理程序。

- (二) 本規定申請表與報告表內均有詳列接觸對象「姓名欄」，若有「踩線」或「曝光」之虞，其處理方式，須於附註欄內周詳註解，以釋基層疑慮。

本部警政署研商結論：本部警政署將配合修正，於本規定所附之申請表與報告表備註欄增列說明。

### 陸、策進作為

#### 一、研訂本規定加強執行計畫，精進工作成效

- (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與近期會議檢討結論，修正本規定有關內容

與「問答輯」，並訂定計畫指導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

- (二) 計畫中臚列法令釋示、文書保密、程序管制、缺失改進等相關細部作為，並規劃本規定督導要點，督察人員發現缺失與問題，即時與員警溝通說明，要求改善。

## 二、加強教育宣導

- (一) 本規定旨在保障員警權益，絕不影響工作推動，亦不致有員警被標籤化的情形。本部警政署將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並考詢員警對本規定熟稔程度。
- (二) 為使員警明確瞭解規範內容，將蒐集實際案例，採法紀教育方式，加強溝通宣導。

## 三、落實考核、情報蒐集、誘因場所取締等各項風紀維護作為

- (一) 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員警平時、年終、專案及重點考核工作，並加強停職人員追蹤考查。100 年上半年業已完成 1-4 月平時考核與 5 月份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 7 萬 484 人。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者，經審慎訪查後，如有具體事實者，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
- (二) 100 年上半年各警察機關蒐報風紀情報件數計 161 件，均分送各權責單位，積極查處，並依調查結果移送法辦或予以行政懲處。查實比率較去（99）年同期（1-6 月）提升約 5%，持續加強蒐報風紀預警情資，提高查實率，機先防制員警違法（紀）案件發生。
- (三) 99 年 8 月（當月）各警察機關臨檢查察風紀誘因場所計 2,138 次；100 年 8 月（當月）已逐漸提升至 3,215 次。對於列管之風紀誘因場所，規劃勤務嚴格取締、消滅，杜絕員警風紀誘因。

## 四、賡續執行靖紀專案，予以嚇阻

該專案採「重獎重懲」及偵辦重大刑案方式，自 95 年實施以來淘汰違法違紀者計 661 人，已有嚇阻作用。持續實施，形成常態化，使不法分子知所警惕。

## 五、提升督察人員職能與派補作業

- (一) 為強化督察人員職能，本部警政署每年均定期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3 週之專業職能講習。督察幹部講習班課程內容結合學術與實務界優秀師資，課程內容編排除通案性之「警察勤(業)務」、「督察業務」、「政風業務」外，另強化「監察考核」、「風紀案件查處」、「案件調查與通聯分析」等，藉以精進風紀案件調查職能。
- (二) 本(100)年 3 月於中央警察大學舉辦第 42 期督察幹部講習班，計 176 人完成課業結訓。各警察機關遇有缺額產生時，本部警政署隨時檢討派任，充實人力，並建立符合督察條件之人員資料，俾利人員派補。

## 六、違法違紀與執行不力人員，從嚴究處

- (一) 對員警偵辦案件及其平日之接觸交往情形，加強探訪若發現有違法違紀情事，經查證屬實，依情節從嚴究責。
- (二) 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依各級主官(管)、督察、政風人員有無善盡考核、反映、蒐證、評估、輔導、管教責任之具體作為及事證，從嚴追究或減輕免除其監督不周及管理不善責任。

## 柒、結語

警察因公務需要，有時必須與特定對象接觸，如無明確規範易衍生灰色模糊空間。本規定頒發施行，已使員警有所依循。依據 99 年 5 月至 100 年 5 月，第 8 期及第 9 期靖紀專案統計數據顯示，員警違法違紀之案件，呈現降低趨勢，且該規定之實施亦不影響刑案偵防績效，對改善警察風紀與提升警察形象確有助益。本部警政署將持續檢討並落實執行本規定，以獲得民眾正面肯定與信任。

## 附件

# 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99年7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督字第0990110141號函訂頒

- 一、內政部警政署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特訂定本規定。
- 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除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 三、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 (一) 治安顧慮人口。
  - (二) 不良幫派組合分子。
  - (三) 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
- 四、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
- 五、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二) 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六、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地點，以特定對象住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原則，不得於色情、賭博、涉毒等及其他與犯罪有關之非法場所為之。
- 七、警察人員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有收受賄賂、圖利、洩漏公務機密、賭博、涉毒等違反刑法及相關法律之行為。
  - (二) 接受餽贈及其他不正利益。

(三) 其他違法或違反職務規定之行為。

- 八、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 九、警察機關主官（管）應隨時追蹤核准之接觸交往內容，督察及政風單位亦得對該機關執行本規定情形實施查核。
- 十、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報告案五

###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

報告機關：法務部

##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廉政署為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規定，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辦理政策規劃、反貪、防貪及肅貪等工作，秉持「標本兼治」之核心價值，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
貳	業務現況	<p>一、組織人力</p> <p>(一) 組織架構</p> <p>(二) 機關業務職掌</p> <p>(三) 預算員額及現有職員人力配置</p> <p>二、廉政署的三大目標</p> <p>(一) 降低貪瀆犯罪率</p> <p>(二) 提高貪瀆定罪率</p> <p>(三) 確實保障人權</p> <p>三、廉政署的四大任務</p> <p>(一) 規劃推動國家廉政政策</p> <p>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p> <p>積極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業務，發揮統籌廉政政策及成效督考功能，推動落實各項廉政措施。</p> <p>2、推動國際廉政事務</p> <p>參訪國外廉政相關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對廉政議題之研究及各國反貪趨勢，作為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p> <p>3、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p>

		<p>出版「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向國會及民眾報告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公開接受檢視。</p> <p>4、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適時檢討修正 配合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通盤檢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因應各部會的分工。</p> <p>(二) 防貪</p> <p>1、編撰防貪指引 檢討分析弊案發生原因，研編防貪指引，公布於廉政署網站，供機關及外界參考。</p> <p>2、落實風險管理 督請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具體個案或風險事證，掌握弊失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機先簽報首長，做好風險管理。</p> <p>3、辦理專案稽核 擇定與人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及風紀顧慮人員之業務（如警政、醫療、關稅），進行專案稽核。</p> <p>(三) 反貪</p> <p>1、設置村里平臺 結合各政風機構推動反貪意識深入基層，規劃試辦於村里設置廉政平臺，加強與社區居民聯繫，爭取民眾對廉能政策的支持與合作。</p> <p>2、積極招募志工 督導各政風機構規劃招募廉政志(義)工，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積極參與支持反貪作為，共同推動廉能政策。</p> <p>3、擴大系列活動 協同中央及地方政府籌辦多元主題的社會參與活動，以及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宣導活動，並鼓勵各界踴躍參與，深化社會廉潔意識。</p> <p>4、活化宣導素材</p>
--	--	--

		<p>製作宣導影片，以生動活潑內容，宣導廉潔觀念及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於各式媒體平台加強託播宣導。</p> <p>5、主動揭露公共報告</p> <p>針對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工作之成效，廉政署於每年初提出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接受國會及民眾之檢驗。</p> <p>(四) 肅貪</p> <p>1、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p> <p>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掌握機先，提昇辦案效率並確保獨立性。</p> <p>2、創設「廉政審查會」</p> <p>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情資，防止包庇吃案及拖辦，並提供推動重大廉政政策之諮詢，監督廉政署運作的透明與超然。</p> <p>3、開發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p>廉政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p>
參	成立迄今施政成效及願景	<p>一、貫徹廉能施政，提供防貪指引</p> <p>(一) 審查稽核高風險業務，提供防貪指引</p> <p>(二) 秉持「司法為民」精神，落實督考司法人員品操</p> <p>(三)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重要政策建議及討論議題</p> <p>(四) 督導政風機構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協助首長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處理弊失風險</p> <p>二、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p> <p>(一) 協調各專業領域團體推動專業人士行為準則及自律機制</p> <p>(二) 協助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p> <p>(三) 推動多元主題社會參與活動</p>

		<p>(四) 試辦村里廉政平臺</p> <p>(五) 招募廉政志工，廣結社會資源</p> <p>三、開發反貪工具，推動行政透明</p> <p>(一)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檢討模型權值與效度，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以強化指標之應用價值。</p> <p>(二) 結合高風險業務審查稽核工作，以人民申請案件為優先，從制度面著手，協助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p> <p>四、健全廉政法制，同步接軌國際</p> <p>(一) 落實並研修陽光法案，強化審查機制</p> <p>(二) 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趨勢</p> <p>五、超然獨立辦案，杜絕任何干預</p> <p>(一) 多元宣導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p> <p>(二) 創設「廉政審查會」，監督廉政署運作的透明與超然</p> <p>(三) 審慎過濾情資，積極辦理肅貪，與檢調機關建立合作模式</p> <p>六、遵守程序正義，保障基本人權</p> <p>(一) 訂定「廉政人員紀律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p> <p>(二) 以「不張揚、不放話、不誇大」之辦案風貌，嚴守程序正義，恪遵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受調查公務員之人權及機關聲譽。</p> <p>七、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p> <p>(一) 建立機關網站及新聞聯繫平臺，主動公布揭示訊息。</p> <p>(二) 出版「年度工作報告」，向國會及民眾報告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p>
--	--	---

肆	結語	<p>廉政建設是系統性社會工程，非僅憑藉政府機關單方面推動即能一蹴可幾，尚須結合各界力量，凝聚各階層對廉潔的共識與實踐，惟有將誠信觀念深耕至社會每一角落，始可克竟全功。廉政署將結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公民社會力量共同實現「乾淨政府，誠信社會」，讓國家廉政工作更深化及精緻化，不負國人的期待。</p>
---	----	--



# 法務部廉政署未來願景及工作重點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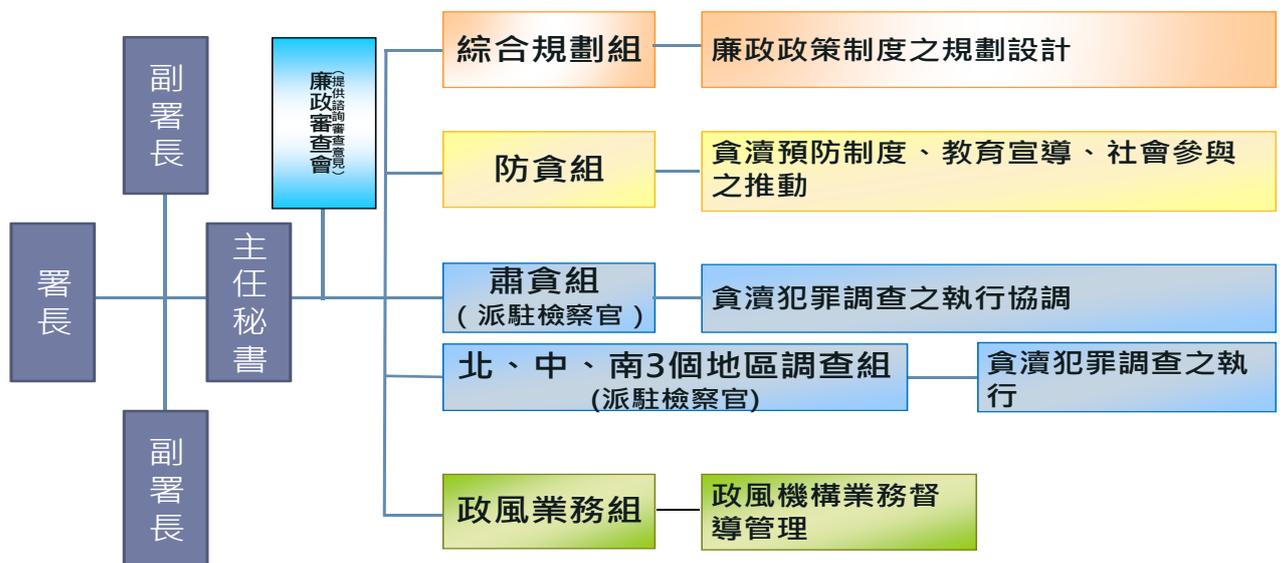
聯合國在 2003 年通過「反腐敗公約」，其中第 6 條與第 36 條特別要求締約國成立一個或數個肅貪與防貪的機構，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簽署國，惟依憲法規定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意旨，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去（99）年的 7 月 20 日總統宣布要成立廉政署，經過一年緊鑼密鼓的籌備作業，所有前政風司同仁盡心盡力投入法制建置、員額規劃、辦公廳舍整備、人員招募及訓練等工作，在今（100）年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正式成立，成為我國唯一符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

廉政署是兼具預防性反貪與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採「標本兼治」為核心原則，以反貪與防貪為主，肅貪為輔，本於「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思維，致力於讓全民正確認識貪腐的危害，擴大社會參與，並促進誠信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內控機制；倘公務員知法犯法，廉政署將啟動刑事追訴、行政懲處，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業務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

## 貳、業務現況

### 一、組織人力

#### （一）組織架構



## (二) 機關業務職掌

### 1、機關主要職掌（如附件 1）

廉政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

### 2、業務分工（如附件 2）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廉政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廉政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廉政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貪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貪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5)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6) 設有秘書、人事、會計室等輔助單位。

(三) 預算員額及現有職員人力配置

1、預算員額說明(行政院 100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1869 號函核定)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180	0	3	0	2	0	2	187

2、現有職員人力配置

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編制員額 240 人(如附件 3)，預算員額 180 人(不含工友、駕駛及約僱人員)，初期人力架構，署本部 4 人、肅貪業務配置 103 人、防貪及反貪業務配置 55 人、行政部分配置 18 人；目前現有人員署本部 4 人、肅貪人力 65 人、防貪及反貪業務 55 人、行政部分 14 人，合計 138 人(含調署辦事之副署長、主任秘書及肅貪組組長)。另有借調檢察官 3 人、法務部派駐檢察官 10 人。

二、廉政署三大目標

廉政署的三大目標是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及確實保障人權，茲分述如次：

(一) 降低貪瀆犯罪率

政風單位發現機關有違法犯紀的跡象及事證，除迅速陳報機關首長妥處外，循政風體系將貪瀆線索移送至廉政署研析，從而提升發掘貪瀆，再透過訂定完備預防措施，落實廉政法制，降低機關人員貪瀆的機會。

(二) 提高貪瀆定罪率

貪瀆犯罪除隱密性高外，尚牽涉複雜之行政規定，判決無罪原因很多係因行政規定及作業程序未釐清，致未能有效訴追貪瀆犯罪，廉政署除統籌廉政事權並指揮監督各政風

機構，就前政風司組織及人員進行重整，賦予辦理貪瀆犯罪調查人員司法警察權，蒐證方面可完全結合政風機構發動「期前辦案」，發揮政風機構熟悉機關業務行政規定、作業程序及裁量範圍之優點，對於涉案人員的犯意與違反法規，可以更精準的掌握，進而提升貪瀆犯罪之定罪率。

### （三）確實保障人權

廉政署由各地檢署派駐檢察官，指揮廉政官及相關司法警察（官）偵辦貪瀆案件，係以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於兼顧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檢察一體、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秉持不張揚、不誇大、不放話的原則，案件不分大小、不論層級，事證明確一律嚴辦等原則實施偵查，辦所應辦，確保政府機關形象。

設置廉政審查會，廉政審查委員（如附件4）來自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評議本署存查列參情資及諮詢本署推動之重大廉政政策。對於「存參結案」案件，由「廉政審查會」定期審查，接受外界的監督，有效落實人權保障，並強化貪瀆案件偵辦效能。

## 三、廉政署的四大任務

廉政署肩負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防貪、反貪及肅貪四大任務，謹將任務內涵摘述如次：

### （一）規劃推動國家廉政政策

#### 1、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

積極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業務，發揮統籌廉政政策及成效督考功能，推動落實各項廉政措施。

#### 2、推動國際廉政事務

參訪國外廉政相關政府機構或非政府組織，交流廉政運作實務經驗，並宣導我國廉政革新經驗；蒐集國際重要組織

或機構對廉政議題之研究及各國反貪趨勢，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提供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

### 3、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

彙集本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法務部廉政署年度工作報告」，向國會及民眾報告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公開接受檢視。

### 4、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配合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通盤檢討「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因應各部會的分工。

## (二) 防貪

### 1、編撰防貪指引

機關發生貪瀆弊案時，立即檢討分析弊案發生原因，研編如何防杜類似弊端再度發生之防貪指引，公布於廉政署網站，供機關及外界參考。

### 2、落實風險管理

為發揮政風機構內控機制，廉政署於100年8月5日督請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具體個案或風險事證，掌握風紀顧慮人員、類型、事件、處理狀況，結合機關弊失風險評估一覽表或機關政風狀況整體評估報告定期提報，並不定期就新發生弊失個案動態增補機關風紀顧慮人員資料，以掌握弊失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機先簽報首長，做好風險管理。

### 3、辦理專案稽核

擇定與人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及風紀顧慮人員之業務（如警政、醫療、關稅），進行專案性稽核，已指示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政風機

構訂定專案稽核（清查）計畫並落實執行，如發現業務缺失則提列具體改善措施，有行政違失者則追究行政責任，涉有貪瀆不法者則送廉政署偵辦。

### （三）反貪

#### 1、設置村里平臺

廉政署結合各政風機構推動反貪意識深入基層，規劃試辦於村里設置廉政平臺，加強與社區居民聯繫，爭取民眾對廉能政策的支持與合作。

#### 2、積極招募志工

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規劃招募廉政志(義)工，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積極參與支持反貪作為，共同推動廉能政策。

#### 3、擴大系列活動

廉政署以全方位角度思維，協同中央及地方政府籌辦多元主題的社會參與活動，以及 1209 國際反貪日系列宣導活動，並鼓勵各界踴躍參與，深化社會廉潔意識。

#### 4、活化宣導素材

製作宣導影片，以生動活潑之內容，宣導廉潔觀念及政府推動廉政的決心，已製作 4 支 30 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短片，將於各式媒體平台加強託播。

#### 5、主動揭露公共報告

針對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工作之成效，廉政署於每年初提出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接受國會及民眾之檢驗。

### （四）肅貪

#### 1、首創「派駐檢察官」制度

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掌握機先，提昇辦案效率並確保獨立性。

#### 2、創設「廉政審查會」

聘請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廉政審查會」，評議廉政署存查列參情資，防止包庇吃案及拖辦，並提供推動重大廉政政策之諮詢，監督廉政署運作的透明與超然。

### 3、開發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廉政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法務部廉政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 參、成立迄今施政成效及願景

廉政署從今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今，積極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 一、貫徹廉能施政，提供防貪指引

#### (一) 審查稽核高風險業務，提供防貪指引

1、為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完成一波風險評估，責成各政風機構提報機關弊失風險評估結果及風紀顧慮人員，要求做好弊失風險事件辨識及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例如：對風險顧慮人員建議首長輔導、調整職務、加強考核，期匯集政風體系力量，達成整合性風險管理，有效防制貪腐。

廉政署初步建立這項風險評估資料庫，經綜合分析，風險事件計提列 1109 件，其中高度風險 424 件(占 38.23%)，中度風險 407 件(占 36.70%)，低度風險 278 件(占 25.07%)；中央機關計提列 448 件(占 40.40%)，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提列 661 件(占 59.60%)。業務類別主要分布為重大工程、警政、一般採購、矯正、環保、醫療、教育、補助款、地政、一般工程、殯葬、建管、消防、司法、巨額採購、稅務、監理、都市計畫、砂石管理、關務及工商登記等。

廉政署期藉由掌握全國各級機關廉政風險事件及風紀顧慮人員，有效控制風險，將持續督導各政風單位落實風險

管理，針對高度及中度風險業務，列為優先蒐證及專案稽核清查。

- 2、針對政府機關弊端案例及廉政倫理、誠信透明議題，分別研編防貪指引，提供各界參考。已完成防貪指引第 1 號—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公布於本署網站，呼籲民眾洽辦公務時，「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給公務員，以免誤觸法網。為引導機關人員、專業團體遵守廉政規範執行業務，廉政署業請臺北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內政部等政風機構分別編撰校園誠信管理、醫事倫理、工程監工倫理、機關首長(機要)利益衝突等廉政實務手冊，以提供機關或相關人員參考利用。手冊內容包含現行法規、倫理守則、實務案例、建議作為，預定於 100 年 11 月底前編撰完竣。

(二) 秉持「司法為民」精神，落實督考司法人員品操

- 1、各政風機構評估高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簽報首長加強考核，並適時調整職務。
- 2、鎖定風評不佳之司法人員加強查察，督導各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落實執行「檢察機關加強風紀查察計畫」。

(三)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重要政策建議及討論議題

籌辦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擇定重要議題提報相關政策建議，推動於各級政府落實執行。

(四) 督導政風機構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協助首長以「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原則處理弊失風險

- 1、協助各機關政風機構規劃、召開廉政會報，主動提供議題、範例。
- 2、各政風機構定期提列弊失風險評估及建議作為供首長參考，另遇個案隨時迅速簽陳首長並陳報廉政署，機先提

供預警及處理建議。

## 二、結合公私部門，深化專業倫理

(一) 協調各專業領域團體推動專業人士行為準則及自律機制

- 1、不定期結合公私部門，推動反貪、防貪等具體執行策略。
- 2、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合作協力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並推動落實。

(二) 協助落實企業誠信與倫理

依「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結合網絡資源，推動企業誠信，相關措施包括：

- 1、舉辦企業誠信與倫理議題座談會或論壇，邀集企業、廠商共同參與。
- 2、促進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投資公司先行推動完善內控機制，宣導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

(三) 推動多元主題社會參與活動

100 年度「1209 國際反貪日」大型系列活動，暫定在中正紀念堂表演廳舉行。該活動除計畫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外，也邀請各政風機構參與，規劃內容包括：廣邀企業參與廉政論壇會、辦理廉政志（義）工表揚、廉政成果展示。

(四) 試辦村里廉政平臺

為廣蒐民情需求、施政興革反映及宣揚反貪倡廉資訊，本署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乙種，並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掌握民眾關心之權益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藉以發掘民隱民瘼，有效落實「反腐敗」、「反浪費」、「除民怨」之廉能政策目標。本署業已協調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

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政府政風機構，於本年度先行推動辦理。

#### (五) 招募廉政志工，廣結社會資源

廉政署已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乙種，並函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據以推動，使志工成為機關推動廉政工作的支柱，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推動廉能政策。目前已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成立廉政志工團隊；另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刻辦理招募中；100年12月底前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政府預計成立廉政志工團隊，未來將持續辦理，以帶動社會廉潔風氣，發揚公民參與廉政建設之精神。

### 三、開發反貪工具，推動行政透明

- (一) 與專業機構合作，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檢討模型權值與效度，健全各項指標數據資料，以強化指標之應用價值。
- (二) 結合高風險業務審查稽核工作，以人民申請案件為優先，從制度面著手，協助各機關推動透明化措施。

### 四、健全廉政法制，同步接軌國際

#### (一) 落實並研修陽光法案，強化審查機制

因應法官法100年7月6日公布，該法第71條明定司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以及配合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5條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榮譽職，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迄今已實施10年有餘，外界迭有反應公職人員適用範圍過廣、關係人定義不盡周

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及財產權、裁罰過於嚴苛等問題，100年9月8日刻正成立本法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提修正草案。

本（100）年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18件，裁罰7件（金額計新臺幣751萬元）。

## （二）加強國際交流，掌握廉政趨勢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對廉政議題之研究及各國反貪腐趨勢，並觀察、蒐集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組織及其他國家廉政機構網站訊息，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提供我國廉政政策制定及改進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台灣透明組織等民間廉政關注團體的合作，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適時規劃辦理與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事宜。

本署以我國廉政專責機構身分，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各國廉政機構舉辦之廉政活動，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100年9月及10月分別派員參加於美國、墨西哥、越南舉行之APEC廉政議題研討會。100年11月本署預定派員參訪瑞典廉政相關機構，101年規劃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透過參訪加強該國與我國廉政領域之交流與認識，並汲取成功之廉政經驗。

## 五、超然獨立辦案，杜絕任何干預

### （一）多元宣導檢舉專線

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請各級政府機關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登載廉政署檢舉專線；另製作廉政署形象宣導短片及平面廣告，並利用公益

廣告通路（捷運B-TV、捷運報、捷運燈箱及公車廣告等）加強宣導。此外，為擴大全民參與，結合趨勢，將於明年規劃建置「MSN 網路互動平台」，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二)創設「廉政審查會」，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第1屆廉政審查委員派聘於100年8月31日發布。

(三)審慎過濾情資積極辦理肅貪

統計本署自本(100)年7月20日成立至10月7日止，共計受理貪瀆情資計1428件(民眾檢舉1229件、政風機構提報179件、自首8件、主動發掘4件、機關函送8件)，經本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過濾案件計1283件，其中237件已交由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

本署業與檢調機關建立合作模式，本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先後於本(100)年9月14日配合新竹、苗栗、臺南、高雄、屏東等地檢署檢察官，協同偵辦衛生所人員涉嫌盜刷健保卡，詐領健保費及醫療獎勵金案、9月19日偵辦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王姓預審委員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索賄案、9月20日偵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維護組朱姓副工程司辦理污水處理廠設備操作維護標案向廠商索賄案、9月22日偵辦台中市警局霧峰分局涉嫌接受關說案，9月28日偵辦高雄市警局交通大隊程姓員警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案，積極辦理肅貪。另對於法務部調查局請求本署或轄下政風機構協助配合事項，本署及各政風機構盡力協助，以達「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目標。

## 六、遵守程序正義，保障基本人權

- (一)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如附件 5)，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以維基本人權。
- (二) 以「不張揚、不放話、不誇大」之辦案風貌，嚴守程序正義，恪遵無罪推定原則，保障受調查公務員之人權及機關聲譽。

## 七、定期公布資訊，接受各界監督

- (一) 建立機關網站及新聞聯繫平臺，主動公布揭示訊息，透過網站及媒體報導，讓民眾知悉本署推動業務概況，成立迄今，計發布 36 則。同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電台等刊登、報導本署檢舉專線及相關資訊，讓民眾瞭解廉政署，進而信賴廉政署。
- (二) 彙集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規劃、防貪具體作為、肅貪查弊成效及各政風機構年度工作報告，出版「年度工作報告」，向國會及民眾報告我國廉政狀況及執行成果。

## 肆、結語

廉政署各項業務推動從民眾的需要處著手、從民眾的感受出發，儘管廉政署人力不多，但有全民的支持作為最大的後盾，必定可以發揮預期的效能。

廉政建設是系統性社會工程，非僅憑藉政府機關單方面推動即能一蹴可幾，尚須結合各界力量，凝聚各階層對廉潔的共識與實踐，惟有將誠信觀念深耕至社會每一角落，始可克竟全功。廉政署將結合政府各部門、企業、公民社會力量共同實現「乾淨政府，誠信社會」，讓國家廉政工作更深化及精緻化，不負國人的期待。

# 附件 1

##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

第一條 法務部為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特設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二、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
- 三、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 四、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 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
- 六、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
- 七、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
- 八、其他廉政事項。

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有效評議廉政業務之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設廉政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廉政審查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就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遴聘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副署長職務；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副署長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

第 八 條 本署籌備及成立，因調配人力移撥、整併員額及業務所需之各項經費，得由移撥、整併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附件 2

### 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

第一條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 一、綜合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 二、防貪組，分三科辦事。
- 三、肅貪組，分四科辦事。
- 四、政風業務組，分三科辦事。
- 五、秘書室，分二科辦事。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 八、北部地區調查組，分四科辦事。
- 九、中部地區調查組，分三科辦事。
- 十、南部地區調查組，分三科辦事。

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二、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
- 三、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
- 四、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

- 五、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
- 六、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
- 七、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
- 八、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
- 九、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第六條 防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二、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五、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 六、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第七條 肅貪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 二、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督導、協調及管考。
- 三、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
- 四、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 五、其他肅貪執行事項。

第八條 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
- 二、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
- 三、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
- 四、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
- 五、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 六、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
- 七、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 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 二、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三、 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四、 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五、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六、 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七、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掌理轄區事項如下：

- 一、 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 二、 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第十三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施行。

**附件 3**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五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 政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 政 官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 計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	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四〇 (十)		

附註：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附件 4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名單

序號	機關（單位）/職稱	姓名	性別	派兼職務	任期	備註
1	署長	周志榮	男	召集人		
2	副署長	張宏謀	男	副召集人		
3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宋國業	男	委員	100.08.01- 102.07.31	
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借調本部檢察司辦理副司長事務)	林錦村	男	委員	100.08.01- 102.07.31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調部辦事)	簡美慧	女	委員	100.08.01- 102.07.31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陳尤佳	女	委員	100.08.01- 102.07.31	
7	審計部第一廳簡任審計官兼廳長	王麗珍	女	委員	100.08.01- 102.07.31	
8	最高法院法官	林勤純	男	委員	100.08.01- 102.07.31	
9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楊雲驊	男	委員	100.08.01- 102.07.31	
1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兼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周麗芳	女	委員	100.08.01- 102.07.31	
11	永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任技師	洪加興	男	委員	100.08.01- 102.07.31	

12	安泰銀行獨立董事、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秘書長	李伸一	男	委員	100.08.01-102.07.31	
13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周玲臺	女	委員	100.08.01-102.07.31	
1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部教授、感染科主治醫師	張鑾英	女	委員	100.08.01-102.07.31	
1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兼系主任	王惠君	女	委員	100.08.01-102.07.31	

## 附件 5 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發布

### 一、(使命)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人員應不畏任何勢力，全力打擊貪腐，堅持保障人權，實現公平正義，並維護政府形象。

### 二、(工作原則)

本署人員應秉持專業、效率、廉潔、公正執行職務，並促進公共利益。

### 三、(正當法律程序)

本署人員應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恪遵正當法律程序。

### 四、(認真周延)

本署人員執行職務應努力維護當事人之法定權利；對於有利、不利當事人之證據均應注意，務求事證明確。

### 五、(偵查輔助)

本署人員辦理犯罪調查應恪遵偵查輔助者之角色。

### 六、(協同合作)

本署人員與政風機構人員應竭誠合作，密切協調配合，不得爭功諉過。

### 七、(財產申報)

本署人員應依法確實申報財產。

### 八、(避免利益衝突)

本署人員應避免利益衝突，嚴禁自為或接受請託、關說，並不得利用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利益。

### 九、(迴避)

本署人員執行職務如有法定自行迴避之原因，或認當事人迴避之聲請有理由者，應即迴避。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亦同。

#### 十、(行政中立)

本署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非經許可，不得參加政治活動；參加任何活動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削弱民眾對於本署人員履行職能或職責的信心。

#### 十一、(保密)

本署人員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亦不得刺探、蒐集與職務無關之秘密，離職後亦同。

#### 十二、(言論謹慎)

本署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公開發表有關本署事務之言論。

#### 十三、(程序外接觸之限制)

本署人員在公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嚴禁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

本署人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公務程序外之接觸時，應經核准；因情況急迫不及簽准者，得以言詞向長官報准。接觸後應將經過簽報鑒核。

#### 十四、(社交活動限制)

本署人員嚴禁接受不正當之招待、饋贈及飲宴應酬或涉足不妥當場所等行為。

本署人員受邀之社交活動，事先可疑有不正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始發現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應將經過簽報鑒核。

#### 十五、(兼職限制)

本署人員非經核准，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 十六、(財務活動限制)

本署人員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減損廉潔、正直形象之財務活動。

## 十七、(懲處)

本署人員違反本守則經調查屬實者，依相關規定從速嚴懲，並即檢討調整職務；如涉及刑事犯罪，依法究辦。